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二〇一五年半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0016)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现场出席董事 8 名，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郭广昌、秦荣生、韩建旻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书面委托董事长洪崎代行表决权，董事王军辉书面委托董事王航代行表决权；董事巴曙松、尤兰田未出席会议。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半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均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代行长洪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六章 公司企业管治	70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75
第八章 重要事项	79
第九章 财务报告	83
第十章 信息披露索引	84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86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或「本公司」或「中国民生银行」或「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的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的监事
「民生金融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管」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民企」	指	民营企业
「可转债」或「民生转债」或「A 股可转债」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民银国际」	指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缩写：“CMB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洪 崎

三、公司授权代表： 秦荣生

孙玉蒂

四、董事会秘书： 万青元

联席公司秘书： 万青元

孙玉蒂

证券事务代表： 何 群

王洪刚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民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68946790

传 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六、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七、香港分行及营业地点：香港中环夏壳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36 楼

八、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登载 H 股中期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楼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十一、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十二、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上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01988

十三、首次注册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首次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十四、变更注册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十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18983

十六、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东字 110101100018988

地税京字 110101100018988000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 1-6月	2014年 1-6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2013年 1-6月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利息净收入	46,994	43,600	7.78	40,564
	非利息净收入	29,908	21,529	38.92	17,725
	营业收入	76,902	65,129	18.08	58,289
	业务及管理费	21,025	18,966	10.86	16,714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4,342	6,805	110.76	6,802
	营业利润	35,305	34,328	2.85	30,932
	利润总额	35,529	34,397	3.29	30,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8	25,570	4.72	22,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86	25,586	4.30	22,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3	104,544	-26.27	-32,094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75	4.00	0.67
	稀释每股收益	0.74	0.71	4.23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8	0.75	4.00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74	0.71	4.23	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	3.07	-31.27	-0.94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1.31	1.54	-0.23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20.98	24.22	-3.24	2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20.91	24.24	-3.33	26.00
	成本收入比	27.34	29.12	-1.78	28.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32.70	28.31	4.39	27.83
	净利差	2.19	2.42	-0.23	2.24
	净息差	2.35	2.62	-0.27	2.41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2013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产总额	4,301,073	4,015,136	7.12	3,226,21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49,336	1,812,666	7.54	1,574,263
	负债总额	4,012,760	3,767,380	6.51	3,021,923
	吸收存款	2,632,680	2,433,810	8.17	2,146,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280,279	240,142	16.71	197,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7.68	7.03	9.25	5.81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36	1.17	0.19	0.85
	拨备覆盖率	162.13	182.20	-20.07	259.74
	贷款拨备率	2.20	2.12	0.08	2.21
资本充足指标（%）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5	8.58	0.57	8.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8.59	0.58	8.72
	资本充足率	11.57	10.69	0.88	10.69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70	6.17	0.53	6.33

-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8、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外收入	244
其中：税款返还	156
其他营业外收入	88
营业外支出	20
其中：捐赠支出	2
其他营业外支出	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5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68
其中：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6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汇总人民币	≥ 25	36.57	36.00	29.31
存贷比	汇总人民币	≤ 75	69.91	69.88	73.39

注: 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 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无差异。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不确定性，区域分化格局依然存在。中国经济受外需疲弱、产能过剩和去杠杆等因素影响，虽然积极财政政策、稳健货币政策和投资拉动对稳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利率市场化进入最后收官阶段，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银行业发展总体稳健，多元化经营的趋势逐渐明显，然而由于不良贷款压力增大，盈利能力增长呈现下降趋势。监管层不断出台防风险、促发展、促改革各项举措，在支持实体经济、防范各类风险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为积极应对经济金融环境、监管政策及市场竞争的变化，本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是加强董事会战略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履行并优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二是深化战略转型，加强管理变革。以规划实施凤凰计划为主线，加快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改革，深入应用客户之声、精益六西格玛和平衡计分卡等先进管理工具，推动战略高效执行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创新风险管理作业体系，成立零售风险管理部，深化风险工具、技术运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四是聚焦战略，聚焦客户，把握机遇，实现业务平稳增长。密切跟进“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支持新型城镇化、PPP等重点方向和战略新兴产业，积极打造新的价值增长点；不断深化“两小”战略，依托互联网优化小微商业模式，构建小微平台金融生态圈和社区“生活圈”，强化客群经营，有效增加客户规模。五是搭建平台，整合内外资源，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现金管理、资产管理、交易银行、资产托管、投行及信用卡等业务实现稳步增长。六是拓展微信银行等新兴渠道，完善移动运营功能，提升客户体验，便捷客户服务。七是不断丰富直销银行、手机银行功能，强化支付结算基础建设，制定清晰路径，创新发展互联网金融。八是根据战略实施和重点业务需求，有效补充资本，科学配置资产负债、财务和信息科技资源，开展动态优化的过程管理，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促进投入产出最大化。九是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完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和家园文化保障机制。

二、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聚焦战略，不断深化战略转型，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启动凤凰计划项目，加快推进转型和改革步伐，不断优化和调整经营结构，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保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一）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股东回报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78亿元，同比增加12.08亿元，增幅4.72%；净息差和净利差分别为2.35%、2.19%，同比分别下降0.27和0.23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78元，同比增加0.03元，增幅4.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7.68元，比上年末增加0.65元，增幅9.25%。

（二）资产负债业务保持平稳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3,010.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59.37亿元，增幅7.1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9,493.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66.70亿元，增幅7.54%；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7,451.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70.26亿元，增幅24.58%。负债总额40,127.6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53.80亿元，增幅6.51%；其中，吸收存款总额26,326.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88.70亿元，增幅8.17%；应付债券总额1,809.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6.22亿元，增幅39.93%。在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本集团不断调整、优化资产业务投向，加大投资业务占比，截至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45.32%，比上年末提升0.17个百分点；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17.33%，比上年末提升2.43个百分点；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21.45%，比上年末下降1.66个百分点。

（三）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成本收入比不断改善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69.02亿元，同比增加117.73亿元，增幅18.08%；其中，非利息净收入299.08亿元，同比增加83.79亿元，增幅38.92%，占营业收入比率为38.89%，同比提高5.83个百分点。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本集团不断强化成本管理，优化成本管控模式，本报告期成本收入比为27.34%，比上年同期下降1.78个百分点。

（四）风险管控力度不断加大，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本集团持续优化风险政策管理体系，加强信贷风险全过程控制，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有效控制资产质量，确保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1.36%，比上年末上升0.1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62.13%和2.20%。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78亿元，同比增加12.08亿元，增幅4.72%，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

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及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幅(%)
营业收入	76,902	65,129	18.08
其中：利息净收入	46,994	43,600	7.78
非利息净收入	29,908	21,529	38.92
营业支出	41,597	30,801	35.0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1,025	18,966	10.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47	4,371	15.47
资产减值损失	15,011	7,218	107.97
其他业务成本	514	246	108.94
营业利润	35,305	34,328	2.8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24	69	224.64
利润总额	35,529	34,397	3.29
减：所得税费用	8,257	8,306	-0.59
净利润	27,272	26,091	4.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8	25,570	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494	521	-5.18

其中，营业收入的主要项目、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6,994	61.11	43,600	66.94	7.78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0,043	78.08	56,489	86.73	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461	17.50	16,858	25.88	-20.15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	15,531	20.20	8,164	12.54	90.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380	3.09	3,209	4.93	-25.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381	4.40	3,244	4.98	4.22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2,944	3.83	3,446	5.29	-14.57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5,127	6.67	2,768	4.25	85.22
利息支出	-55,873	-72.66	-50,578	-77.66	10.47
非利息净收入	29,908	38.89	21,529	33.06	38.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45	32.70	18,438	28.31	36.38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4,763	6.19	3,091	4.75	54.09
合计	76,902	100.00	65,129	100.00	18.08

(一) 利息净收入及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69.94亿元，同比增加33.94亿元，增幅7.78%。其中，业务规模增长促进利息净收入增加56.40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22.46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2.35%，同比下降0.27个百分点。净息差下降主要是受央行降息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99,556	60,043	6.32	1,632,819	56,489	6.92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221,297	37,077	6.07	1,024,628	34,714	6.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678,259	22,966	6.77	608,191	21,775	7.16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643,692	15,531	4.83	363,511	8,164	4.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3,016	3,381	1.53	429,409	3,244	1.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322	2,380	4.06	143,618	3,209	4.47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1,841	5,127	4.42	106,352	2,768	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6,710	13,461	4.75	571,077	16,858	5.90
长期应收款	92,564	2,944	6.36	84,703	3,446	8.14
合计	3,994,701	102,867	5.15	3,331,489	94,178	5.6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2,469,180	28,898	2.34	2,188,898	25,855	2.36
其中：公司存款	1,926,607	22,600	2.35	1,668,050	19,865	2.38
活期	648,276	2,576	0.79	625,943	2,349	0.75
定期	1,278,331	20,024	3.13	1,042,107	17,516	3.36
个人存款	542,573	6,298	2.32	520,848	5,990	2.30
活期	132,180	261	0.39	129,844	250	0.39
定期	410,393	6,037	2.94	391,004	5,740	2.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8,804	17,454	3.97	665,202	17,865	5.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45,009	754	3.35	32,675	614	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855	1,186	3.96	54,774	1,287	4.70
应付债券	159,684	3,923	4.91	103,534	2,579	4.98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162,504	3,658	4.50	87,170	2,378	5.46
合计	3,775,036	55,873	2.96	3,132,253	50,578	3.23
利息净收入		46,994			43,600	
净利差			2.19			2.42
净息差			2.35			2.62

注：汇出及应解汇款在此表中归入公司活期存款；发行存款证在此表中归入公司定期存款。

下表列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规模因素	2015年1-6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利率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28	-5,674	3,554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6,293	1,074	7,36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	34	13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8	-241	-829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66	-907	2,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	-3,268	-3,397
长期应收款	320	-822	-502
小计	18,493	-9,804	8,689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3,311	-268	3,0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37	-6,148	-4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232	-92	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	-220	-101
应付债券	1,399	-55	1,34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2,055	-775	1,280
小计	12,853	-7,558	5,295
利息净收入变化	5,640	-2,246	3,394

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028.67亿元，同比增加86.89亿元，增幅9.23%。从利息收入增长因素看，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以及业务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利息收入的增长。从利息收入主要构成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58.37%，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20.38%。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600.43亿元，同比增加35.54亿元，增幅6.29%。从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构成看，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比为61.75%，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比为38.25%。

（2）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155.31亿元，同比增加73.67亿元，增幅90.24%，主要由于本集团投资规模的增长和收益率水平的提升。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33.81亿元，同比增加1.37亿元，增幅4.22%。

（4）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209.68亿元，同比减少18.67亿元，降幅8.18%，主要由于同业资产业务规模和结构的调整以及收益率水平的下降。

（5）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29.44亿元，同比减少5.02亿元，降幅14.57%。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558.73亿元，同比增加52.95亿元，增幅10.47%，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和发行债券业务规模的增长。从利息支出主要构成看，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51.7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34.71%。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288.98亿元，同比增加30.43亿元，增幅11.77%，主要由于吸收存款规模的增长。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193.94亿元，同比减少3.72亿元，降幅1.88%，主要由于同业负债成本率下降。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39.23亿元，同比增加13.44亿元，增幅52.11%，主要由于发行债券规模的增长。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36.58亿元，同比增加12.80亿元，增幅53.83%，主要由于本集团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增长。

(二)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99.08亿元，同比增加83.79亿元，增幅38.9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45	18,438	36.38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4,763	3,091	54.09
合计	29,908	21,529	38.92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51.45亿元，同比增加67.07亿元，增幅36.38%，主要由于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代理业务收入以及投行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幅(%)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7,318	5,601	30.6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195	4,410	40.48
代理业务手续费	5,815	4,606	26.2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3,353	2,575	30.21
财务顾问服务费	2,485	977	154.3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65	1,507	-2.79
融资租赁手续费	183	489	-62.58
其他	208	114	82.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022	20,279	33.2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77	1,841	1.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45	18,438	36.38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47.63亿元，同比增加16.72亿元，增幅54.09%，主要由于票据买卖价差收益以及附属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幅(%)
投资收益	3,069	1,880	63.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7	226	155.31
汇兑(损失)/收益	-325	464	上年同期为正
其他业务收入	1,442	521	176.78
合计	4,763	3,091	54.09

(三)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210.25亿元，同比增加20.59亿元，增幅10.86%，主要是人工成本以及机构网点、科技系统、渠道建设等项目的投入。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7.34%，同比略有下降，下降1.78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幅(%)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11,214	10,179	10.1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357	1,888	24.8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89	1,357	39.20
办公费用	1,224	1,452	-15.70
监管费	73	29	151.72
业务费用及其他	4,268	4,061	5.10
合计	21,025	18,966	10.86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50.11亿元，同比增加77.93亿元，增幅107.9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幅(%)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42	6,805	110.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6	-	上年同期为零
长期应收款	206	312	-33.97
其他	127	101	25.74
合计	15,011	7,218	107.97

(五)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82.57亿元，同比减少0.49亿元，所得税费用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为23.24%。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43,010.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59.37 亿元，增幅 7.12%，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49,336	45.32	1,812,666	45.15	1,574,263	48.8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2,839	1.00	38,507	0.96	34,816	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06,497	44.32	1,774,159	44.19	1,539,447	47.7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2,556	21.45	927,756	23.11	767,335	23.78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	745,190	17.33	598,164	14.90	304,736	9.4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3,449	11.01	471,632	11.75	433,802	13.45
长期应收款	90,320	2.10	88,824	2.21	82,543	2.56
固定资产净额(含在建工程)	35,233	0.82	33,375	0.83	21,478	0.67
衍生金融资产	3,098	0.07	3,231	0.08	1,986	0.06
其他	124,730	2.90	117,995	2.93	74,883	2.31
合计	4,301,073	100.00	4,015,136	100.00	3,226,210	100.00

注：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达19,493.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66.70亿元，增幅7.54%，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45.32%，比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38,925	63.56	1,157,985	63.88	968,734	61.54
其中：票据贴现	59,742	3.06	26,930	1.49	33,364	2.12
个人贷款和垫款	710,411	36.44	654,681	36.12	605,529	38.46
合计	1,949,336	100.00	1,812,666	100.00	1,574,263	100.0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的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企业贷款	410,168	57.74	410,139	62.65	408,891	67.53
信用卡透支	165,908	23.35	147,678	22.56	113,298	18.71
住房贷款	88,622	12.47	69,606	10.63	62,096	10.25
其他	45,713	6.44	27,258	4.16	21,244	3.51
合计	710,411	100.00	654,681	100.00	605,529	100.00

2、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9,225.5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2.00亿元，降幅0.56%；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21.45%，比上年末略有下降，下降1.66个百分点。

3、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为 7,451.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70.26 亿元，增幅 24.58%，主要由于本集团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加大投资业务投入。

(1)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结构

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的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42	4.41	27,213	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159	23.64	159,724	2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118	26.32	176,834	29.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0,071	45.63	234,393	39.19
合计	745,190	100.00	598,164	100.00

(2) 金融债券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债，以及部分商业银行债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其中，面值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4年金融债券	5,430	5.70%	2017-01-14	-
2013年金融债券	4,800	3.68%	2016-04-11	-
2012年金融债券	4,200	4.20%	2017-02-28	-
2012年金融债券	3,200	3.39%	2015-07-09	-
2013年金融债券	3,100	3.98%	2016-07-18	-
2013年金融债券	3,000	4.37%	2018-07-29	-

2015 年金融债券	2,580	4.18%	2018-04-03	-
2013 年金融债券	2,480	4.89%	2020-04-08	-
2015 年金融债券	2,060	4.21%	2025-04-13	-
2010 年金融债券	1,930	2.75%	2020-02-25	-
合计	32,780	-	-	-

4、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254,172	447	428
外汇远期合约	23,648	264	256
货币掉期合约	318,598	1,135	1,223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31,070	1,169	54
信用类衍生合约	39,258	-	-
延期选择权	8,300	-	-
结售汇期权	13,199	83	15
合计		3,098	1,976

(二)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40,127.60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453.80 亿元, 增幅 6.51%。

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2,632,680	65.61	2,433,810	64.60	2,146,689	71.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3,638	25.01	975,010	25.88	638,244	21.12
应付债券	180,901	4.51	129,279	3.43	91,968	3.04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10,610	2.76	149,592	3.97	81,835	2.71
其他	84,931	2.11	79,689	2.12	63,187	2.09
合计	4,012,760	100.00	3,767,380	100.00	3,021,923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为 26,326.80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988.70 亿元, 增幅 8.17%, 占负债总额的 65.61%。从客户结构看, 公司存款占比 78.68%, 个人存款占比 20.97%, 其他存款占比 0.35%; 从期限结构看, 活期存款占比 30.37%, 定期存款占比 69.28%, 其他存款占比 0.35%。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071,401	78.68	1,884,081	77.41	1,629,503	75.91
活期存款	667,686	25.36	707,374	29.06	677,725	31.57
定期存款	1,403,715	53.32	1,176,707	48.35	951,778	44.34
个人存款	552,031	20.97	539,173	22.15	510,944	23.80
活期存款	131,890	5.01	137,342	5.64	132,703	6.18
定期存款	420,141	15.96	401,831	16.51	378,241	17.62
汇出及应解汇款	5,194	0.20	4,858	0.20	4,258	0.20
发行存款证	4,054	0.15	5,698	0.24	1,984	0.09
合计	2,632,680	100.00	2,433,810	100.00	2,146,689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10,036.38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86.28 亿元, 增幅 2.94%。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应付债券 1,809.01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516.22 亿元, 增幅 39.93%。

(三)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2,883.13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405.57亿元, 增幅16.3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2,802.79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401.37亿元, 增幅16.7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净利润的增长和可转债转股带来的股东权益增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幅(%)
股本	36,485	34,153	6.83
资本公积	64,756	49,949	29.64
其他综合收益	-167	-400	两期为负
盈余公积	23,460	17,077	37.38
一般风险准备	53,002	49,344	7.41
未分配利润	102,743	90,019	1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0,279	240,142	16.71
少数股东权益	8,034	7,614	5.52
合计	288,313	247,756	16.37

(四)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幅(%)
银行承兑汇票	694,113	594,300	16.80
开出信用证	137,900	170,666	-19.20
开出保函	222,502	205,168	8.45
再保理业务	-	300	本期为零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8,527	47,830	1.46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888	3,846	27.09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3,144	3,007	4.56
资本性支出承诺	18,180	20,375	-10.77
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16,688	16,533	0.94

(五) 主要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6 月《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月报表》，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存款总额在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为 12.55%，境内个人存款总额的市场份额为 13.34%；本公司各项贷款总额在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为 13.12%，境内个人贷款总额的市场份额为 14.64%。（注：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和本公司。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本公司境内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 号），从 2015 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 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房地产业	249,524	12.80	236,931	13.07
制造业	233,845	12.00	230,875	12.74
批发和零售业	164,146	8.42	149,983	8.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491	7.31	126,971	7.00
采矿业	106,075	5.44	96,949	5.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745	3.27	65,088	3.59
建筑业	53,054	2.72	49,785	2.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503	2.64	54,107	2.98

金融业	46,718	2.40	28,988	1.6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263	1.66	31,366	1.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219	1.45	25,144	1.39
农、林、牧、渔业	13,913	0.71	14,897	0.82
住宿和餐饮业	10,506	0.54	12,540	0.69
其他	42,923	2.20	34,361	1.90
小计	1,238,925	63.56	1,157,985	63.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710,411	36.44	654,681	36.12
合计	1,949,336	100.00	1,812,666	100.00

(二) 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589,980	30.27	541,053	29.85
华东地区	584,404	29.98	556,898	30.72
华南地区	228,258	11.71	195,054	10.76
其他地区	546,694	28.04	519,661	28.67
合计	1,949,336	100.00	1,812,666	100.00

注: 华北地区包括民生金融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北京、太原、石家庄、天津分行; 华东地区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台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南昌、上海自贸区分行; 华南地区包括民生加银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翔安村镇银行和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南宁、三亚分行; 其他地区包括民银国际、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林芝村镇银行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沈阳、香港、贵阳、拉萨、哈尔滨、兰州分行。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52,677	18.09	332,482	18.34
保证贷款	610,324	31.31	604,994	33.3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39,668	37.95	664,031	36.63
— 质押贷款	246,667	12.65	211,159	11.65
合计	1,949,336	100.00	1,812,666	100.00

（四）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441.7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2.27%。前十大贷款客户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前十大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A	6,452	0.33
B	6,445	0.33
C	5,591	0.29
D	5,304	0.27
E	3,766	0.19
F	3,666	0.19
G	3,468	0.18
H	3,200	0.16
I	3,155	0.16
J	3,132	0.1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如下：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79	2.11	2.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23	13.60	14.44

注：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36%，比上年末上升 0.19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922,913	98.64	1,791,532	98.83	7.33
其中：正常类贷款	1,856,188	95.22	1,755,630	96.85	5.73
关注类贷款	66,725	3.42	35,902	1.98	85.85
不良贷款	26,423	1.36	21,134	1.17	25.03
其中：次级类贷款	20,502	1.05	16,591	0.92	23.57
可疑类贷款	4,523	0.23	3,267	0.18	38.45
损失类贷款	1,398	0.08	1,276	0.07	9.56
合计	1,949,336	100.00	1,812,666	100.00	7.54

（六）贷款迁徙率

本公司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96	3.05	2.4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4.10	16.67	23.7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9.12	12.30	19.6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1.52	14.57	11.79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 58.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20 亿元，重组贷款占比 0.30%，比上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 756.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9.57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 3.88%，比上年末上升 1.14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5,876	0.30	3,156	0.17
逾期贷款	75,643	3.88	49,686	2.74

注：1、重组贷款（全称：重组后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2、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八)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11,200	57	9,362	57
其中：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0,845	51	9,077	51
运输工具	186	-	116	-
其他	169	6	169	6

(九)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期初余额	38,507	34,816
本期计提	15,449	22,559
本期转回	-1,107	-2,631
本期转出	-3,948	-10,056
本期核销	-6,180	-7,11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550	1,61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430	-674
汇兑损益	-2	-4
期末余额	42,839	38,507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且损失事件对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集团认定该贷款已发生减值并将其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整体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金额是否重大，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别中，整体评估减值准备。单独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

（十）不良贷款情况及相应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264.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89亿元，增幅25.03%。

1、不良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房地产业	346	1.31	486	2.30
制造业	8,276	31.32	6,062	28.68
批发和零售业	7,054	26.70	6,498	30.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采矿业	93	0.35	128	0.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2	2.32	236	1.12
建筑业	446	1.69	250	1.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0.04	-	-
金融业	30	0.11	36	0.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	0.15	-	-
农、林、牧、渔业	225	0.85	103	0.49
住宿和餐饮业	64	0.24	75	0.35
其他	187	0.71	102	0.48
小计	17,383	65.79	13,976	66.13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9,040	34.21	7,158	33.87
合计	26,423	100.00	21,134	100.00

2、不良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1,642	44.06	9,465	44.78
华东地区	7,012	26.54	5,925	28.04
华南地区	2,569	9.72	2,035	9.63
其他地区	5,200	19.68	3,709	17.55
合计	26,423	100.00	21,134	100.00

注: 地区分布与本报告“五、贷款质量分析(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分布一致。

报告期内,为有效控制资产质量,确保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本集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加大授信规划力度,积极调整信贷投向,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第二,明确年度行业、区域、客户、产品政策导向性意见和风险政策总体目标,优化完善了覆盖各类业务、各分支机构、表内外各类产品的风险政策管理体系,突出了结构调整目标量化、高风险行业限额刚性控制的管理;

第三,强化信贷基础管理,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加强信贷风险全过程控制,有效提升资产监控管理能力;强化风险预警提示,提前化解风险苗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强化预警前瞻性及其有效性,有针对性开展风险排查和检查,提前化解潜在风险,有效控制逾期贷款增长及新增问题贷款;

第四,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业务条线、重点项目的组织推动,积极创新清收手段,综合运用催收、重组、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清收处置方式,组织开展专项清收活动,强化不良资产问责,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成效;

第五,加快推进监控管理系统开发,有效提升资产监控管理能力,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团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

六、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达标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5,754	269,926
一级资本净额	286,216	269,926
总资本净额	361,312	343,610
核心一级资本	286,785	276,170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031	-6,244
其他一级资本	462	-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二级资本	75,096	73,684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122,063	2,949,40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82,389	2,716,70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9,526	20,75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0,148	211,9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5	9.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9.15
资本充足率（%）	11.57	11.65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新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250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176亿元。

本报告期末较2015年3月末，一级资本净额增加265.28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增加3,832.83亿元，杠杆率水平上升0.12个百分点。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杠杆率（%）	5.40	5.28	5.02	4.89
一级资本净额	286,216	259,688	245,985	239,64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302,584	4,919,301	4,900,750	4,904,772

注：2014年9月末杠杆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其他期末指标根据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

关于监管资本及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七、分部报告

从地区分布和业务领域两方面情况看，在地区分布方面，本集团主要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等四大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在业务领域方面，本集团主要围绕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四大业务领域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一）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北地区	2,829,920	40,412	24,063
华东地区	1,194,500	15,498	5,018
华南地区	645,350	7,351	2,213
其他地区	914,542	13,641	4,235
分部间调整	-1,296,042	-	-
合计	4,288,270	76,902	35,529

注：分部间调整为对涉及本集团或若干机构的某些会计事项（如分支机构间往来款项、收支等）进行的统一调整。

（二）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1,764,563	38,951	19,007
个人银行业务	707,119	21,401	6,415
资金业务	1,668,716	14,062	8,864
其他业务	147,872	2,488	1,243
合计	4,288,270	76,902	35,529

八、其他财务信息

（一）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1、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为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允价值管理办法》，将部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抵债资产等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初始计量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并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提高公允价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针对公允价值的管理，本公司确定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引入估值模型和系统，强化对外部获取价格的验证。本公司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实行公允价值查询和确认的双人复核制度，采用公允价值的估值流

程需由经办与复核双人签字生效等方式。与此同时，内审部门通过对公允价值的确定范围、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监督检查，积极跟进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本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采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币债券估值原则上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获得，外币债券市值通过BLOOMBERG系统、DATASCOPE系统与询价相结合的方法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大部分直接采用公开市场报价，部分客户背景的衍生产品通过市场询价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户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约以及市场风险已经对冲的自营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影响很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13	129	-	-	32,842
衍生金融资产	3,231	-133	-	-	3,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577	-	634	-4	176,159
合计	190,021	-4	634	-4	212,099
金融负债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2	-	-	139
衍生金融负债	2,558	-582	-	-	1,976
合计	2,579	-580	-	-	2,115

(三) 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1、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未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16,593	85,429	83,459	18,563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37,588	41,024	-3,436
减: 坏账准备	399	337	62

(四)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偿付债务。

(五)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346	75,462	46.23	同业存放业务增长
拆出资金	243,818	176,416	38.21	同业拆出业务增长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0,071	234,393	45.0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增长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32	50,745	-87.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9	21	561.90	上年同期基数较小
应付债券	180,901	129,279	39.93	发行二级资本债及同业存单
其他综合收益	-167	-400	-58.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盈余公积	23,460	17,077	37.38	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1-6月	增幅(%)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022	20,279	33.25	主要是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代理业务收入以及投行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投资收益	3,069	1,880	63.24	主要是票据买卖价差收入同比增长较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7	226	155.31	主要是贵金属类和外汇类衍生产品合约的估值损益同比大幅增长
汇兑(损失)/收益	-325	464	上年同期为正	市场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1,442	521	176.78	贵金属租赁业务收入及租赁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15,011	7,218	107.97	贷款和投资业务减值准备支出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514	246	108.94	租赁公司经营租赁成本增长
营业外支出	20	256	-92.19	捐赠支出同比有所下降

九、主要业务回顾

（一）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和中国经济新常态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以互联网和投行思维打造公司业务，聚焦战略客户、交易银行和机构金融业务，抢抓资本市场业务机会，加快增长方式转型，实现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1、公司业务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战略定位，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战略客户；聚焦核心客户的上下游、要素市场、电商平台等客群，持续做好客户基础培育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达 61.36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6.66 万户，增幅 12.18%；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 14,375 户，资产业务客户群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余额民企一般贷款客户 10,724 户，民企一般贷款余额 6,724.34 亿元；境内对公业务板块中，有余额民企贷款客户数、民企一般贷款余额占比分别达到 75.40% 和 59.60%。

2、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自贸区等国家战略带来的业务机会，聚焦战略客户及其上下游，深化交易融资服务模式，通过对物流、资金流、单据流、人流等在线整合和监控，形成商业生态，降低风险资本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对公贷款余额（含贴现）12,342.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06.63 亿元，增幅 6.99%；其中，对公一般贷款余额 11,758.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83.42 亿元，增幅 4.29%；对公贷款不良贷款率 1.40%。

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业务一是秉承“以客户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抓手”的经营宗旨，持续创新票据产品服务，依托丰富完善的票据产品线，满足客户异地采购实现等同现金支付的服务需求，同时贴现利息协商分摊，节约财务成本；企业票据实物委托银行综合管理，衍生放款品种多样，节省人力物力；授信资源整合利用，提升集团财务管理等结算融资便利，为实体经济提供多样化的票据金融服务，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扶持了企业发展。二是加强票据业务市场化机制和专业平台建设，注重客户的业务需求，修订完善票据产品制度及管理规程，不

断优化营运操作流程和业务系统功能，提供针对性强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及产品业务支持等，更好地发挥票据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3、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为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对公存款业务的冲击和挑战，本公司加强结算业务平台建设，交易融资线上平台建设，大力拓展低成本核心负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对公存款余额 20,567.4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25.93 亿元，增幅 10.33%。

4、公司非利息收入业务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将投行业务聚焦在四大领域：一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领域；二是产业整合、区域整合、企业整合相关的并购重组，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领域；三是以证券化为核心的结构金融领域；四是投行财富管理领域。这四个板块涵盖了目前经济、金融领域主要发展方向和市场热点，商机众多，围绕这些领域，目前乃至未来几年，本公司要着力拓展并购金融、上市金融、结构金融、跨境金融、投资管理、证券化和财富管理等重点业务方向。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落地一批重大并购重组、结构融资类项目，中概股回归业务初具品牌效应，量化投资、混合所有制改革、PPP 项目等创新项目取得显著进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打造了“创富”、“企富”系列资产证券化业务品牌，发行的私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住房公积金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RMBS）、保函项下应收款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均为市场首单创新产品；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立足国有大中型优质客户，积极调整营销策略，推行评审扁平化管理机制，极大地提升了业务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为109家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票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等131支，发行规模共计1,092.94亿元，同比增长65.46%，增长速度位列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前茅，债券承销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4.59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并购业务获得《中国证券报》颁发“2015年度传统产业并购重组最佳效果奖”，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业务板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累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59 亿元，同比增长 19.78%。

5、事业部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事业部克服经济下行、行业调整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1) 地产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面对房地产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地产金融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地产金融事业部继续深化事业部改革，坚持战略转型方向不动摇，以客户为中心，深挖市场需求，强化业务创新，丰富产品组合，持续树立业内顶尖的地产金融服务品牌。一是加大制度创新与改革力度，通过提升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完善考核激励等系列措施，充分激发事业部的活力和创造性。二是聚焦战略客户，实施“总对总”的客户管理开发，报告期内与恒大、绿城、金科、融侨等 33 家在全国房地产市场有重要影响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针对每家战略客户，提供“一户一策”的综合金融服务。三是强化风险防范，挖掘市场机会，加大创新产品研究运用，持续推进投资银行业务创新模式落地，积极探索交易银行业务、资产证券化和互联网金融在不动产领域的运用。

报告期内，地产金融事业部积极介入互联网金融模式探索，推出“民生 e 房”众筹产品。该产品以“互联网+”手段连接开发商和潜在购房人，对接到地产金融事业部金融资产。将开发商的项目销售需求、潜在购房人的购房及投资需求结合，构建了全新的房地产金融生态链，目前已成功与万科、保利合作。作为全联地产商会金融委员会秘书长及中国 REITs 联盟会长单位，地产金融事业部参与了促进国内地产金融行业发展和 REITs 推动的系列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地产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548.40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1,114.09 亿元，不良贷款率 0.27%，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0.10 亿元，业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资产质量持续稳健，客户服务、风险防范、人才团队、品牌建设及各项管理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2) 能源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煤炭行业系统性风险进一步加剧、内部资产质量下滑的严峻形势，能源金融事业部积极应对，深入贯彻总行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提质”工作基调，夯实传统银行业务，强化客户分级分类管理；运用战略客户产业链、要素平台、物流平台等渠道，深挖客户需求，加快行业与客户战略调整；积极拓展投行业务，创新产品工具，加速资产结构转型；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实现贷后全覆盖管理与监控；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完善系统建设，提升定价能力，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稳步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能源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440.73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1,210.67 亿元，不良贷款率 2.27%，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8.19 亿元。

(3) 交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交通金融事业部主动适应利率市场化和经济新常态，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造船行业产能过剩、企业盈利空间萎缩等复杂的外部经营形势，以战略客户为重点，抢抓资本、资金市场业务机会，大力推动实施包括战略业务、投行业务、汽车全产业链开发、交易银行业务等“四轮驱动”的“商行+投行”综合金融服务，持续提升铁路、汽车、港航等板块交通金融专业化、差异化经营能力，在提升客户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同时，实现结构优化和效益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交通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469.99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494.47 亿元，不良贷款率 2.88%，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03 亿元。

(4) 冶金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冶金行业仍处于近五年来行业最低谷，规模以上企业亏损面持续扩大，风险事件频发。冶金金融事业部坚持“转方式、调结构、控风险、强管理”的既定工作思路，狠抓新业务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产品使用，狠抓风险管理、提升经营效率。规划发展方面，深化行业研究，加强对各细分行业规律性的把握，提升专业化水平；业务发展方面，打造“从新起航”劳动竞赛和“百炼·金熔”新客户开发活动，着重将业务拓展至冶金全产业链客户和龙头客户；风险管控方面，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对客户的风险排序，强化过程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冶金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341.46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359.34 亿元；不良贷款率 7.05%；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9.59 亿元。

(5) 贸易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事业部继续贯彻“走专业化道路、做特色贸易金融”的经营思路，运用“商行+投行”的理念，将融资与融智、融资源相结合，通过特色经营和产品创新拓宽业务发展空间，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了以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龙头民营企业为战略客户、以中型民营企业为基础的稳定的客户群。

报告期末，贸易金融事业部在全国设立了 34 家分部和 27 家异地业务中心。2015 年上半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0.60 亿元，本外币表内外资产 3,745.58 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引起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先后荣获《欧洲货币》颁发的“中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和《亚洲银行家》颁发的“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等奖项。

贸易金融事业部一直致力于打造特色贸易金融服务品牌，形成了覆盖国内外结算、贸易融资和境内外联动的完整的产品体系，具备了业内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与遍布全球的 1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28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代理行网络和清算渠道覆盖全球；继续致力于做金融方案的提供者、做金融和资源的整合者，努力为客户提供保理、结构性贸易融资、跨境人民币、境内外联动等一系列创新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内外贸一体化的多环节、全过程的贸易融资需求。保理、结构性贸易融资等重点特色业务继续领跑国内同业。2015 年上半年保理业务量为 1,100.60 亿元人民币，业务笔数 9.72 万笔。其中，国际双保理业务量为 7.07 亿美元，业务笔数为 1.57 万笔；国内保理业务量在国内同业中排名第 4。

贸易金融事业部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国际化的主办行”策略。以“一多一少一链”，即以支持中国民营企业对外转移成熟技术和过剩产能，获取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资源、能源、技术、市场等核心要素为指导思想，以产业链跨境延伸拓展为纽带，以跨境商行业务和跨境投行业务并举为主要措施，以进出口信贷、船舶融资、境外投资贷款、境外项目融资、国际银团贷款等产品为基础，为民企提供个性化的结构化金融服务方案，“走出去”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6) 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在文化产业“大繁荣大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影视、文化旅游、新媒体等行业为重点，秉承投行的经营理念，推进基础客户群的开发和商业模式探索。目前，在影视行业，已为 60 余部影视剧提供融资支持，得到了业界的肯定和认可。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基础上，尝试提供客户粘合度更高的综合性服务方式。本公司在影视、文化旅游等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各项金融资产余额 92.44 亿元。

(7) 健康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健康金融事业部紧紧围绕“适应转型、创新模式、加快发展”的思路，聚焦健康产业战略客户，大力推进业务经营转型发展，锐意创新深化战略，严防死守风险底线，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存贷款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非利息净收入实现快速突破，投行转型取得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健康金融事业部存款日均 28.19 亿元，其中一般性人民币存款日均 27.20 亿元，贷款（含贴现）余额 40.02 亿元。

(8) 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秉承“做中国最大的石材产业金融服务提供商”的战

略目标，围绕石材全产业链开展业务，持续推进在石材矿山、商务撮合、石材专业市场、进出口贸易等产业链各环节的全方位金融服务，特色日益明显、商业模式日益创新。目前，石材金融事业部正在全国各大石材基地进行机构布局，厦门分部、山东分部已于去年设立。现有员工 76 名，其中来自石材行业的石材专业人才人数占比超过 40%。

截至报告期末，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50.54 亿元；存款日均 44.53 亿元；贷款余额 62.57 亿元；各项金融资产余额 105.15 亿元。与全国石材行业前 20 强客户合作率达到 95% 以上，对全国规模以上石材企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融资服务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二）零售业务

1、个人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推进以收入为导向的零售转型，优化资源配置，实施专业化客群经营，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财富管理、消费信贷等重点业务，个人金融在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业务收入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客户规模和金融资产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开展“客户提升、助我成长”等系列营销活动，推进客群分析和数据化营销，持续深化信用卡交叉销售。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非零客户达 2,266.66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88.22 万户。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10,958.8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28.59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 5,407.6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1.4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9 亿元。

抓住市场机遇，加快提升财富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推出新的民生财富品牌和客户分层体系，上线 151 支大资管产品。截至报告期末，代销基金余额 1,058.2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52.45 亿元，增幅 109.21%。报告期内，实现财富管理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22 亿元。报告期内，代销保险 139.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9.08 亿元，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81 亿元。

加大消费信贷发展力度，推出消费信贷系列新产品，推进消费信贷流程优化与效率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消费信贷余额 1,307.0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77.07 亿元，增幅 40.54%，在消费信贷带动下，零售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在产品创新方面，报告期内一是持续推进消费信贷产品升级，推出留学贷、薪喜贷、公喜贷等消费信贷创新产品；二是在同业中率先完成个人抵押贷款支持证券（RMBS）注册，个人贷款资产证券化实现突破；三是正式上线小区生活圈微社区，31 家分行服务号接入微社区平台；四是

生活圈平台主要功能模块：银联钱包、特惠商户整合、云 POS、智家币等正式上线，小区多边营销平台进入推广阶段；五是大零售统一积分商城和分行专区正式上线，全面推广信用卡和借记卡“2+N”新流程和自动发卡，大零售资源整合进入新的阶段。

2、小区金融

报告期内，启动小区金融 2.0 项目试点，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小区金融商业模式。截至报告期末，社区网点（含全功能自助银行）4,808 家，其中经监管机构批准挂牌的社区支行达到 841 家。借力已上线的小区生活圈平台和民生电商，鼓励分行试点，加快推进小区多边营销平台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小区金融项目下金融资产余额 1,280.95 亿元，有效客户超过 48 万户。

3、小微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坚定推进“小微战略”实施，以“稳规模、调结构、增收入”为主线，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力度推进交叉销售，提升小微客户的综合开发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贷款余额为 4,026.76 亿元，小微客户数达到 344.27 万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上半年累计投放小微贷款 2,302.03 亿元。通过推出“易押贷”等新产品，带动抵押类贷款占比不断提升，报告期末，小微贷款中抵押、质押贷款的占比达到 45.71%，增强了本公司在经济下行期间抵御信用风险能力。本公司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金融获客模式，通过统一标准营销、统一授信政策、统一利率定价，建立专业团队整合供应链资源，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报告期内已成功实现对数家市场龙头品牌企业的上下游企业营销。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性微贷信贷工厂正式上线，通过不断优化工厂上线参数设置、完成北京和上海两地分中心的信息互通共联、建立外呼功能等措施，本公司智能化的小微信贷工厂初步建立。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构建客户关怀体系，推出“女性蝶变季”、“亲子感恩季”等客户活动，加强与客户互动，在小微客户中取得较好反响。本公司针对小微客户推出“财神卡”，其是在存贷合一卡的基础上，结合小微客户财富管理及贷款融资等多方面需求而推出的汇集存款理财、循环额度贷款、支付结算等多种金融服务的综合银行卡产品。

4、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 2,228.54 万张，报告期新增发卡量 173.77 万张；实现交易额 5,404.82 亿元，同比增长 37.53%；应收账款余额 1,659.0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34%；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6.94 亿元，同比增长 32.88%。

报告期内，本公司迎来了信用卡发卡十周年，于2015年6月16日在北京举办了发卡十周年庆典暨优质客户与合作伙伴答谢活动。在产品方面，推出了全球最受推崇和最令人向往的卡产品之一——民生美国运通百夫长黑金卡。该产品仅通过邀请方式在国内发行，是国内首款也是唯一一款以钛金属为材质的信用卡，将为持卡人提供独一无二的非凡体验和无微不至的至臻服务。在特惠服务方面，秉承为持卡客户提供优质便利刷卡环境的理念，在全国85个城市拥有65,000多家特惠商户，全面覆盖美食餐饮、休闲娱乐、酒店购物、生活服务等行业，充分满足持卡客户日常消费需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体系，信用卡客户通过客服热线的满意度达到99.68%，较同业高出1.8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信用卡中心网络申请项目在2015年亚洲银行家最佳科技实践奖的评选中获得“最佳多渠道创新项目奖”。

（三）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私人银行金融资产规模达到2,558.3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4.36亿元，增幅11.04%。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6.84亿元，同比增加6.31亿元，增幅59.9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政策调整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外部环境变化，继续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在资产管理、另类投资等方面积极推出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货架，以持续满足私人银行客户长、短期投资需求；通过建立个人高端授信通道、海外信托业务及委托资产管理服务平台，同时结合独特的高端非金融服务及对家族办公室业务模式的深入探索，紧密锁定高净值及超高净值客群并为其提供全方位管家式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发展及品质服务持续得到权威媒体的高度认可，荣获《胡润百富》私人银行“年度最佳表现奖”大奖；联合《胡润百富》发布《2014-2015中国超高净值人群需求调研报告》，该报告是迄今为止最深度聚焦中国超高净值人群的调研，探索更具市场前景、更贴合市场规律的私人银行发展方向，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与回报，呈现顶级私人银行服务品质。

（四）资金业务

1、投资及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户投资净额7,048.39亿元，交易账户投资余额323.30亿元。上半年度，债券市场整体维持平稳态势。考虑收益率、流动性与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规划等因素，本公司主要增加了中长期利率债配置和非标类投资，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规模有所提升，在总资产

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2.4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量 1,067.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82%；即期结售汇交易量 437.56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97%。

2、同业业务情况

自金融同业部成立以来，以实现“同业业务专营专管”为目标，严格落实监管政策的同时，同业业务创利能力显著提升。

完善同业专营专管。严格落实监管政策，重视合规经营管理。实施总行集中管理、集中模式设计、集中交易、集中操作、分行分散销售管理的同业运营模式。

深化战略伙伴合作关系，加快推进同业战略客户平台合作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多轮总对总营销工作，共覆盖 68 家同业机构，并完成了银交、银证、银保、银农联信四大战略平台搭建，与 6 家金融资产交易所、18 家券商、17 家保险资管公司、14 家省级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达成战略平台协议签署。

扩大业务规模，加强创新力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顺应监管要求，积极开展与同业机构间的同业融资业务与同业投资业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业务结构优化明显。不断加强产品与业务的创新能力，完成 4 大类产品创新。全方位调研客户需求，服务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有效提升资金运作水平。

3、托管业务情况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抓住当前我国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互联网金融迅速崛起的机遇，在公募基金、基金专户、券商集合理财、资产证券化和网络交易资金等重点产品上，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实现资产托管业务的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含保管）规模折合人民币为 37,533.4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5.78%；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19.95 亿元，同比增长 31.68%。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公司整合优质资产及渠道资源，实施养老金业务产品化发展策略，以多种养老产品为载体，面向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养老金融服务，推动养老金业务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企业年金账户 14.68 万户，养老金托管规模 250.38 亿元。

4、理财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理财业务严格遵守监管政策要求，全力打造“非凡资产管理”品牌，强化资产管理理念，优化理财业务管理模式，加大理财产品创新，拓展销售渠道，促进理财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6,638.5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12%。

5、黄金及其他贵金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贵金属业务场内（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含代理法人及个人）755.42 吨，白银交易量（含代理法人及个人）4,826.25 吨，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993.30 亿元。以场内交易金额计算，本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第 9 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货交易场所最为活跃的自营交易商之一，亦是国内重要的大额黄金进口商之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客户黄金租借 71.68 吨，市场排名第 7 位；对私客户自有品牌实物黄金销售 700 公斤，产品多样，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五）海外业务

按照本公司的国际化战略部署，首家境外分行——香港分行成立三年来，三大业务板块即批发业务（公司银行业务）板块、资金交易板块以及私人银行板块得到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已经成为本公司重要的海外平台，在推动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为香港分行带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4 亿港元，同比增长 32.72%，联动存款余额 384.28 亿港元。直接带动境内存款 85.74 亿人民币，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97 亿人民币。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创新发展多项首笔业务，在风险参与业务、人民币债券承销业务、上海自贸区跨境直贷业务和人民币拆借业务、非银行金融机构负债业务方面取得了突破。与此同时，香港分行设立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作为发行人和全球协调人成功发行 3 年期 6 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债券，债券评级为标准普尔 BBB，发行利率为 T+145 基点，被誉为本年度至今最成功的美元高级债交易之一。此次成功发行获得国际投资机构的踊跃认购，显示出国际投资者对本公司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香港分行作为这次中期票据发行人以及全球协调人，验证了香港分行卓越的金融服务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展示了本公司的雄厚实力。此次中期票据的成功发行也进一步强化了本公司的财务质量，开拓了海外融资渠道，为未来优先股的发行奠定了坚实基础，对于推进战略转型、实现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存款余额 666.76 亿港元；贷款余额 593.89 亿港元；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7.23 亿港元，利息净收入 5.23 亿港元。

（六）网络金融与服务创新

报告期内，本公司抓住国家推行“互联网+”战略所带来的重大机遇，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大力创新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线上支付、网上银行等网络金融产品和服务，客户体验持续提升，市场份额稳居商业银行第一梯队。

1、公司网络金融与现金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战略转型及交易银行体系整合，提升细分领域专业化产品服务能力，于2015年1月份成立公司网络金融与现金管理部，旨在应对企业经营互联网化趋势，强化本公司在交易银行领域的在线化、网络化服务能力。本公司以打造新型公司业务网络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聚焦战略客户及公司结算客户价值提升为工作主线，快速推动本公司公司业务服务模式转型。

一是着力打造公司网络金融服务平台。该平台将涵盖线上供应链金融、在线财富管理、重客网络收单管理、客户订单管理等功能，实现“交易金融+互联网金融”的深度融合与极致体验，逐步形成核心客户、上下游客户、第三方参与机构、银行等多方功能互补的新型“生态圈”金融服务模式。二是研发招标通、市场通等新型现金管理产品，持续升级优化流动利增值、现金池、虚拟账户等产品，拉动存款增长，提升客户覆盖率。截至报告期末，为全行41,039户重点客户提供现金管理个性化服务方案，派生日均存款2,343.73亿元；企业网银有效客户数38.1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49万户；企业手机银行客户数7.2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46万户。三是快速推进公司业务线上化。完成企业网银端线上融资模块优化和升级，上线交易所仓单融资和预付类融资线上服务模式。客户通过企业网银平台即可完成融资、出质、提货、还款等线上化作业，进一步降低客户业务办理成本，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四是持续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调整业务发展模式，提升在新兴行业、弱周期行业资源投入力度，顺应核心客户采购、销售扁平化发展趋势，加强对终端小微、零售业务联动销售力度，形成对产业链条大中小微客户一体化金融服务模式。加强产品组合运用，在内外贸闭环、交易融资+现金管理等创新模式方面不断创新，有效提升供应链金融产品整合销售能力。

2、电子银行

(1) 手机银行

本公司手机银行创新不断。报告期内，本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推出借记卡在线预约办理、外汇买卖、代发工资等新功能以及医疗挂号、流量充值、消息推送、小区特卖等新服务，手机银行特色功能和增值服务领先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达1,603.66万，比上年末新增301.54万户；报告期交易笔数1.51亿笔，较上年同期增长124.18%；交易金额2.77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33%，客户交易活跃度一直居银行业前列。在新浪网组织“2015年手机银行评测”活动中，本公司手机银行凭借丰富的功能、便捷的客户体验、牢靠的安全保障、领先的创新服务获得94分，连续三年稳居商业银行前三甲。

(2) 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升级优化个人网上银行，按照扁平化设计思路进行重新布局，将客户常用

功能和服务首页呈现，简化主导航目录，优化流程，统一视效，客户体验全面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 1,302.50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141.47 万户，交易笔数 3.32 亿笔，交易金额 6.54 万亿元。个人网上银行交易替代率 97.95%。本公司电子渠道个人理财销售额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电子渠道个人理财销售金额 1.42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82%，在本公司全部个人理财销售总量中占比达 98.62%。

(3) 线上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线上支付投入力度，强化平台构建和产品研发，丰富支付手段和应用场景，致力于为客户打造安全便捷、功能丰富的线上支付平台，目前已构建了指纹支付、NFC 支付、跨行通、网上支付、网上银行批量代收付、基金支付等丰富的线上支付服务体系；持续升级优化跨行通，进一步拓展资金归集通道。截至报告期末，跨行通客户数 194.48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24.74 万户，累计归集资金 2,604.13 亿元；报告期内，个人网上支付年累计交易规模 1,316.31 亿元；基金销售监督业务年累计交易量为 4,932.40 亿元；基金快付年累计交易量达 123.36 亿元。目前本公司已与 91 家基金销售机构建立监督关系，其中 42 家销售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牌照，市场占比超 50%。

3、直销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夯实直销银行“简单的银行”品牌形象；贴近互联网用户需求和习惯，持续提升网站、手机 APP、微信银行及 10100123 客服热线等专属渠道的客户体验及服务效率；创新推出利多多、批量代发工资等新产品，构建更为完善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积极与第三方公司开展合作，通过理财产品和底层账户端服务，批量挖掘拓展新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规模达 215.59 万户，如意宝申购总额 5,129.10 亿元。

4、运营服务

本公司针对新时期银行运营特点，加快建设集中运营体系，采用郑州、北京、上海、深圳一大三小的集中作业基地分布，建成信息录入、业务处理、远程柜员等多种作业工厂。郑州处理中心已投产 8 个月时间，报告期内日均作业量已达 73,331.29 万笔，支持了全行移动运营、对公业务办理，体现了前后台分离、集约化运营的理念。继续践行轻量化运营理念，大力开展移动运营模式，不依赖于网点和柜台办理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全行共布设移动运营机具 8,200 多台(套)，累计开卡 520 余万张，占全行同期开卡量的 40%以上。

5、服务保障

本公司加大对全媒体运营平台的投入和建设，搭建集电话、短信、在线、微信等多渠道的全

媒体运营平台。应用大数据分析模型开展多渠道精准营销，持续对海量大众客户进行客户关怀和交叉销售，有效提升客户综合价值贡献。报告期内电话渠道呼入总来电 2,205.01 万通，其中人工来电 538.18 万通，电话接通率 97.86%，全媒体渠道服务客户 107.14 万次，客户综合满意度 98.55%。95568 大众客户金融资产规模比上年末提升 372.55 亿元，成功提升贵宾客户 22.58 万户，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75.77 万元。

（七）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1、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1528.HK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182,095,842	17,210,000	172,364,122	50.17%	-9,731,720
2	股票	996.HK	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84,712,176	160,000,000	151,413,120	44.07%	-33,299,056
3	股票	717.HK	英皇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10,531,789	27,000,000	19,801,997	5.76%	9,270,20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9,641,715
合计				377,339,807	204,210,000	343,579,239	100%	5,881,147

注：本表为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股票投资，均由本集团附属公司民银国际持有。

（2）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3698.HK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840,851	0.77%	272,000,000	13,515,000	32,393,391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抵债
0866.HK	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	68,289,176	8.34%	59,838,568	-	-8,450,608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抵债
合计		333,130,027	/	331,838,568	13,515,000	23,942,783	/	/

注：本集团持有徽商银行股份为非上市内资股。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98,000,000	788,000,000	13.13%	2,598,000,000	-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抵债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80,000,000	2.73%	125,000,000	4,400,000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投资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	2,000,000	-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投资
合计	2,725,000,000	868,000,000	/	2,725,000,000	4,400,000	-	/	/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合计	-	251,758,800	675,306,507	47,548,800	204,210,000	39,641,715

2、主要附属公司经营情况及并表管理

(1) 民生金融租赁

民生金融租赁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 5 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企业之一，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赁 51.03% 的股权。

民生金融租赁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特色与效益”的发展道路，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赁总资产 1,324.6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7.87 亿元，增幅 2.94%；净资产 126.0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66 亿元，增幅 5.58%；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04 亿元，年化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为深入贯彻落实本公司战略，民生金融租赁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紧紧把握新机遇，全面推进改革创新，深化结构调整，不断强化与本公司的战略协同，努力打造全球领先、特色鲜明的国际化、专业化的银行系租赁公司。在飞机租赁业务领域，民生金融租赁加快推进商用飞机业务的国际化、特色化发展，积极拓展国内外航空市场，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号召，联合瑞丽航空有限公司与美国波音公司签署 30 架波音 737MAX 飞机购买意向协议，助力云南打造西南航空网络，打通我国海上丝绸之路的西南门户。在船舶租赁业务领域，民生金融租赁积极推进船舶业务的国际化发展，与印度尼西亚规模最大的钻井承包商 Apexindo 合作完成了自升式钻井

平台融资租赁项目。该项目荣获 Marine Money 颁发的“海工租赁年度最佳交易奖”，标志着民生金融租赁成功进军国际钻井市场。同时，积极支持中国高端海工装备走向国际市场，与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Super M2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租赁项目合作协议。在健康医疗业务领域，完成 23 家二甲以上公立医院的业务投放，在医院融资租赁领域快速打开局面，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品牌影响力。在新能源车辆业务领域取得一定突破，并大力发展“互联网+”与汽车零售相结合的业务。在电子信息设备业务领域，与中金数据、世纪互联、润泽科技等数据中心企业开展合作，通过厂商租赁模式，开发三网融合、智慧城市等市场，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租赁服务机构。

（2）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本公司持有民生加银基金 63.33% 的股权。

报告期内，民生加银基金实现净利润 2.6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总数 24 支，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545.09 亿元，管理基金份额 507.52 亿份。民生加银基金产品涵盖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等高中低风险的主要基金品种。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在国内 90 家基金公司中，民生加银基金规模排名第 38 位，在中型规模基金管理公司中处于领先水平。民生加银基金专户业务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 189.48 亿元。

民生加银基金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起设立民生加银资管，并持有其 40% 的股权。民生加银资管注册资本 1.2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具体的投资范围除传统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还包括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券及其他财产权利的专项计划管理等业务以及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资管资产管理规模达 6,540.26 亿元，与民生加银基金形成良好的业务互动和互补，并逐步成为本公司重要的战略平台。

报告期内，民生加银基金在第 12 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荣获“债券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获得“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这是该基金继获得 2012 年度“三年期债券型金牛基金”后第二次摘得金牛奖杯。

（3）民银国际

民银国际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 亿港元，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目前，民银国际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牌照正在监管机构审批过程中。待获得监管批准后，民银国际将开展证券及期货合约交易经纪、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及保荐人、结构性融资、私募投资管理、大宗商品贸易等投资银行业务。

民银国际是本公司多元化、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在获得相关业务牌照后，将与本公司在业务上加强合作，充分发挥业务互补优势，为本公司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4) 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是由本公司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总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设立 29 家民生村镇银行，营业网点达到 81 个，总资产 255.18 亿元，存款余额 201.99 亿元，贷款余额 157.52 亿元。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村镇银行的法人治理结构、风险控制模式和业务发展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民生村镇银行业务稳健发展，聚焦小微金融、深耕区域特色、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成效初现。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五年发展纲要》的要求，认真贯彻董事会“效益优先、特色显著”的战略要求，在民生村镇银行管理上逐步打造集中化管理、标准化操作、特色化经营的管理模式，不断探索完善管理体系，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促进民生村镇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方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但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集团所享有的总收益在资产管理总收益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享有的权益金额共计人民币 68.14 亿元，主要在吸收存款中列示；单支资产管理计划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6) 并表管理

2014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正式颁布，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公司以积极落实监管政策、进一步加强集团并表管理水平为目标，组织开展了系列工作。

积极落实监管新政，稳步推进集团并表工作。为确保《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得到积极有效落实，本公司成立了加强并表管理工作小组；重新梳理了并表管理体系，新增若干并表管理职能部门；明确了重要并表管理要素牵头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本公司修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实施。这是本公司并表管理的基本规章制度，使并表管理工作有规可依。

2015年7月，本公司召开了加强集团并表管理工作会议，董事会领导对并表管理工作进行部署。本公司各并表管理部门依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要求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并表管理工作落实方案，并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予以落实。

完善并表管理信息科技系统。本公司启动了民银国际并入并表管理信息科技系统项目，实现并表管理信息科技系统对附属机构并表管理的全覆盖；将优化财务平台和资产负债管理平台部分功能，进一步提升系统的适用性。

做好并表管理日常工作，确保集团稳健运行。本公司完成《集团并表管理2014年度全面报告》的撰写并呈报监管部门，组织开展2014年度并表管理考评，做好并表管理重大事项报备等；各并表条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对附属机构的并表管理工作，集团发展稳健。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3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债，并已于2013年3月29日和5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可转债代码：110023）。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约为人民币199.12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用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19,838,768,000元A股可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46,493,105股，本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将已转股金额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十、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通过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员工、客户的长远利益，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由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零售业务风险管理部、资产监控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等专业部门充分协作，形成了以风险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表内、表外、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为积极支持本公司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本公司制定发布了《2015年风险政策总体导向》，明确年度行业、区域、客户、产品政策导向性意见和风险政策总体目标，优化完善了覆盖公司授信、小微授信、零售授信、信用卡等各类业务，覆盖事业部、分行等各分支机构，覆盖表内外各类产品的风险政策管理体系，突出了结构调整目标量化、高风险行业限额刚性控制的管理。本公司涵盖公司法人业务、金融机构法人业务和零售业务等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得到全面验证与优化，风险计量结果的应用不断深化，其中，非零售内部评级结果已在风险政策制定、限额管理、差异化授权、授信评审、风险定价、贷后监控、经济资本管理、RAROC考核等全流程风险管理落地应用；涵盖小微业务、信用卡业务、传统零售业务等的零售评分模型与分池计量结果已开始在零售业务信贷准入、额度确定、贷后预警及催收中得到应用，以上风险计量工具的优化与应用显著提高了本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本公司通过优化公司业务评审体制、强化零售业务风险管控、创新清收手段、加大重点项目处置力度等方式，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推动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定价、精细化管理能力，力求做到流动性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报告期内，无论是监管要求，还是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以及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都使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初，本公司确定将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保持在相对稳健水平，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流动性，满足监管需求，确保压力情形下有足够可变现的高流动性资产储备，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包括：

提高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水平，优化管理模式，在调控资产负债结构，进行资产配置时，充分考虑资金业务未来现金流缺口的变化情况，并与存贷款业务进行差异化的监测和管理，特别是一些敏感时段，对资金业务波动和存贷款业务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对冲或风险叠加提前做出安排。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准确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调整了报告期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扩大

了流动性风险监控的覆盖范围。保持流动性管理政策的前瞻性和灵活性。流动性风险成因复杂，且极易受其他风险的影响和转化，在执行既定风险管理政策的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关注本公司重大经营政策，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变化对流动性的影响，对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阶段性评估，根据需要必要时做出调整。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市场风险限额的编制、市场风险计量、监控、预警与报告等措施优化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并进行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波动加大、加快、更复杂的新常态，本公司进一步理清风险基本底线和容忍度，以更好地传导风险偏好，应对新常态的到来。通过几年的系统平台建设，依托建成的管理平台，本公司实现了从市场风险限额的管理、从机构导向、产品导向为主转向以风险导向为主，从全行汇总风险的层面、从利率汇率等主要风险因子的角度出发，强调限额体系与交易策略的配合度，完善从风险偏好出发的限额传导机制；实现了快速支持全行各交易机构的业务开办，支持新交易机构、新交易品种的稳健发展；持续提升了风险计量和复杂产品估值能力；积极开展内部模型法优化工作，不断深化内部模型在限额管理、风险报告、压力测试、资本计量等领域的核心应用；尝试风险价值（VaR）和压力测试计量和应用，在全行风险视角上建立市场风险管理指标；在市场风险监控和报告方面，结合系统建设，持续优化和加强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功能在日常内部管理方面的应用，持续优化损益归因、价格偏离度检查等产品控制功能，实现各机构市场风险监控日报的自动化生成，提高了中台风险监控效率和报告深度。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的落地应用，并启动了三大管理工具优化和完善项目，提升管理工具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及时关注新兴业务领域操作风险状况，启动了基于互联网的新兴金融服务风险专项管理，防控新兴业务操作风险；强化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开展了全行核心系统中断应急演练，各条线部门亦在积极展开专项演练；着力于外包前瞻研究，充分借鉴国内外同业管理经验，有效探索可外包领域，并持续管理外包项目风险。

本公司持续完善生产系统运营管理，生产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生产事件和安全事件发生。

持续优化 IT 服务管理（ISO20000）和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流程，积极提升 IT 服务和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本公司扎实推进“两地三中心”容灾体系建设，除成都已建成核心系统数据级异地灾备，北京新的同城灾备中心也已投产，并在 2015 年上半年成功完成 2 次生产系统切换演练，具备了核心业务同城灾难恢复能力；积极推进信息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保障平台建设，增强信息安全自主可控能力，加强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息科技风险监控和量化评估能力。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贷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按照《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国别风险，并对境外机构设定准入和集中度指标。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评级与限额管理有机结合，不但将国别风险管理嵌入境外客户的风险评级和限额核定过程，也将国别风险管理维度植入涉外业务的分类管理。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商业银行及其员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准则、内部相关规定的行为，或由其它外部客户、事件，引起利益相关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对商业银行乃至银行业整体负面评价。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与制度，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具体事件妥善处置，采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负面影响，做到主动有效防范，最大程度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从而实现声誉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制度体系建设，结合舆情发展态势，出台《中国民生银行网络舆情分级预警与应对指导意见》。加强本公司自媒体管理，下发《中国民生银行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坚持加强外部有益宣导与完善内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联动机制建设相结合。升级监测平台，利用先进的舆情监测系统，对各类外部暴露的舆情信息进行有效监测、预警和跟踪，并基于统计分析，归纳出风险点和风险趋势进行风险提示。健全风险信息管理，完善本公司各类风险牵头管理单位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风险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充分共享。按季进行声誉风险排查，对声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之间的转换进行预判、提示和应对。对于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不断完善常态沟通机制。持续加强媒体交流，经营品牌形象，增强抗打击能力。报

告期内，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媒体和公众主要关注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和人员违规情况，依靠积极、迅速、有效的监测、预判和处置，相关舆情没有发酵，也没有向其他风险转换。本公司通过扎实深入地开展品牌文化建设，提升了社会形象，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促进了相关各方对本公司改革、创新和发展的了解、理解与支持，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了声誉风险的发生。

（七）反洗钱

本公司秉承“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按照了解风险、评估风险、监控风险、管理风险的工作思路，强化反洗钱内控管理机制，持续优化自主监测可疑交易模型体系，加强风险预警，以科学、务实的精神，有效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全面提升本公司反洗钱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出台了《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方案》、《中国民生银行反洗钱工作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反洗钱自评估工作的通知》等系列管理措施；进一步强化本公司反洗钱内控体系建设，推动本公司完善反洗钱组织体系建设，建立机构自评估、新产品及高风险业务洗钱风险评估、考核管理体系、保密管理组织、监管沟通等一体化的管理机制；持续开展本公司员工洗钱风险排查、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从源头上有效防范洗钱风险；持续重视洗钱风险分析与预警，对不同区域、不同业务条线、不同渠道的洗钱类型分析，关注各洗钱类型特征，及时进行分析和报告，通过全面的洗钱形势分析做好洗钱风险防控；认真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有效拦截风险事件 3,910 起，发布洗钱风险提示 67 份，重点对网络赌博等可疑特征及风险进行分析发布，起到了良好的风险警示作用；协助监管机构和其他权力机构开展反洗钱协查 956 次，组织培训 1,864 场，宣传 982 次，下发宣传材料 560,225 份，持续强化反洗钱合规意识，切实提高反洗钱风险防控水平和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境内外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当前，在中国经济转型的结构性变迁中，银行业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竞争更加激烈。一方面，利率市场化改革接近尾声，直接融资需求和比重逐步提升，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银行业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银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转型挑战。另一方面，经济转型、金融市场化改革和互联网金融对实体领域的全面渗透，以及“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混合所有制改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国家战略的实施都为银行业转型发展提供

了重要机遇。商行+投行、存贷+资管将成为银行转型的重点方向，银行需要从差异化战略、风险管控、经营模式、产品服务和文化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寻找先机，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5年下半年，本公司将围绕凤凰计划落地实施，进一步聚焦战略，变革优化商业模式和管理体制，全力抓好应对利率市场化关键能力及基础设施建设，重塑核心竞争力，打造升级版的民生银行。

一是加紧推进凤凰计划改革项目落地，以互联网金融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全局性、基础性项目为突破口，做好试点、推广等各项工作，确保各项目按既定时间表和路线图顺利推进。

二是强化并表管理工作，促进提升集团并表管理水平和集团整体健康发展。

三是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进一步加强产业研究，提升行业整体风险把控能力；严防新增，化解存量，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和资管、投行等业务相结合，创新完善处置方式。

四是积极对接国家战略，不断开拓业务新增长点。把握“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推进的窗口机遇期，跟进相关政策变化，形成系统化的项目对接机制，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发挥区域和小微等特色业务优势，集中力量在对接上实现业务突破。

五是继续加强资本市场业务发展。扩展强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联盟，完善推进内外合作平台建设；加强资产证券化、债券、理财、同业、资产管理和托管等战略性业务的产品创新；系统优化资本市场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资本市场风险防控能力。

六是加快互联网金融生态下的商业模式优化升级。优化线下网点布局和线上平台整合，进一步推动小微金融、小区金融形成协同优势，强化交叉销售，促进网点价值和客户价值提升；巩固直销银行、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业务优势，进一步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

七是把握二十周年行庆契机，将行庆活动与业务发展、品牌推广、社会公益有机结合，提升本公司整体形象。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当前，中国进入经济增长的“新常态”，商业银行面临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市场准入放开、资本市场放开和互联网金融兴起的五元冲击。此外，国际经验充分表明，利率市场化后，银行业净息差和盈利能力收窄，竞争格局发生分化，商业银行受到很大冲击。面对金融生态环境正在发生的深刻变化，本公司将坚持提前谋划，周密部署，依托凤凰计划项目，主动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拥抱“新常态”，强化资产质量管理，放眼大未来，不断提高风控能力，把握新的市场机遇。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 -)	2015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制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制条件股份	34,153,103,037	100.00	2,332,245,715	36,485,348,75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219,523,629	79.70	2,332,245,715	29,551,769,344	81.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6,933,579,408	20.30	-	6,933,579,408	19.00
4、其他			-	-	-
三、股份总数	34,153,103,037	100.00	2,332,245,715	36,485,348,752	100.00

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38,5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制条件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8.90%	6,897,526,679	-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境内法人	6.49%	2,369,416,768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4.56%	1,665,225,632	-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4.49%	1,639,344,938	-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39%	1,600,304,19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	境内法人	3.66%	1,336,608,000	-

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15%	1,149,732,989	-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法人	2.98%	1,086,917,406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2%	1,066,764,269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30%	838,726,939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限制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897,526,67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369,416,768		人民币普通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65,225,632		人民币普通股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39,344,938		人民币普通股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600,304,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336,6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9,732,9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086,917,406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764,2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726,93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注：H 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三、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2015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673,502,001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453,401,906			
				6,126,903,907	1	20.73	16.79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358,908,500	2 & 17	5.18	0.98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2,084,876,472*	3及6	7.05	5.7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 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1,600,304,190*	3	5.42	4.39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600,304,190	3	5.42	4.39
李巍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 控制企业拥有	2,084,876,472*	4及6	7.05	5.71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2,084,876,472*	5及6	7.05	5.71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95,179,80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113,432,600			
				808,612,400	7及8	11.66	2.22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808,612,400	7及8	11.66	2.22
史玉柱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638,829,500	9	9.21	1.75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86,100,000	9	8.45	1.61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
UBS AG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6,188,819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392,361,954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2,839,736			
				501,390,509	10及12	7.23	1.37
	淡仓	实益拥有人	69,873,541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229,500		71,103,041	10及12	1.03	0.19
UBS Group AG	H	好仓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392,361,954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09,028,555			
			501,390,509	11及12	7.23	1.37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103,041	11及12	1.03	0.19	
BlackRock,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21,260,763	13	6.08	1.15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274,500	13	0.09
JPMorgan Chase & Co.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21,851,865			
			投资经理	135,932,698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
		好仓	保管人	156,481,502			
				414,266,065	14	5.97	1.14
		淡仓	实益拥有人	29,588,237	14	0.43	0.08
葛卫东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33,641,500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9,642,700			
				413,284,200	15	5.96	1.13
Morgan Stanley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73,531,653	16	5.39	1.02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19,185,546	16	4.60	0.87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主要股东于2015年6月30日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并未申报于这些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内，因为彼等的权益的更新额度未构成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予以申报。

附注：

-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拥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126,903,907股A股。
- 该358,908,500股H股之好仓由安邦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邦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乃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95.26%已发行股本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安邦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358,908,500股H股的权益。

- 该2,084,876,472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84,572,282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

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484,572,282股A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的权益。同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视为于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中拥有权益。

4.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拥有刘永好先生于本公司拥有的2,084,876,472股A股之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中期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5. 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2）37.6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女士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2,084,876,472股A股之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6.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2,084,876,472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7.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808,612,400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包括由该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直接持有的35,592,6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7,840,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71.29%已发行股本由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拥有，而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全资子公司。郭广昌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则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8%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的35,592,6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77,840,000股H股的权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郭广昌先生亦同时被视为在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808,612,400股H股中拥有权益（郭广昌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中期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8. 上表所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所拥有的808,612,400股H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9. 该638,829,500股H股包括由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586,100,000股H股（全数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及由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52,729,500股H股。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乃由史玉柱先生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586,100,000股H股之权益。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则由史玉柱先生的女儿史静女士全资拥有。史玉柱先生是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因而被视为拥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52,729,500

股H股。此外，有505,700,000股H股乃涉及以现金交收的期权。

10. UBS AG透过其多间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501,390,509股H股之好仓及71,103,041股H股之淡仓。另外，有35,896,011股H股(好仓)及12,311,815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2,781,581股H股(好仓)	-以实物交收(场内)
7,474,706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内)
136,531股H股(好仓) 及	-以实物交收(场外)
1,945,794股H股(淡仓)	
32,977,899股H股(好仓) 及	-以现金交收(场外)
2,891,315股H股(淡仓)	

11. UBS Group AG持有UBS AG(见上文附注10)98.02%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UBS Group AG被视为拥有UBS AG于本公司拥有的501,390,509股H股之好仓及71,103,041股H股之淡仓。

12. 上表所列UBS AG及UBS Group AG所拥有的501,390,509股H股之好仓及71,103,041股H股之淡仓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3. BlackRock, Inc. 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21,260,763股H股之好仓及6,274,500股H股之淡仓(其中的557,000股H股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BlackRock, Inc. 间接全资拥有：

13.1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由BlackRock, Inc. 间接持有86%权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透过以下其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

13.1.1 BlackRock Japan Co., Ltd. 持有本公司6,732,100股H股(好仓)。

13.1.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897,980股H股(好仓)。

13.1.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767,600股H股(好仓)。

13.1.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7,310,582股H股(好仓)。

13.2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见上文附注13.1) 持有90%权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透过以下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及淡仓：

13.2.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持有本公司1,506,100股H股(好仓)。

13.2.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87,073,215股H股(好仓)。

13.2.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3,472,851股H股(好仓)。

- 13.2.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40,726,055股H股(好仓)。
- 13.2.5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持有本公司743,500股H股(好仓)及64,500股H股(淡仓)。
- 13.2.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978,399股H股(好仓)。
- 13.2.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本公司455,100股H股(好仓)。
- 13.2.8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816,624股H股(好仓)。
- 13.2.9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3,500股H股(好仓)。
- 13.2.1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30,000股H股(好仓)。

14. JPMorgan Chase & Co. 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14,266,065股H股之好仓及29,588,237股H股之淡仓，所有企业均由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156,481,502股H股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34,536,937股H股(好仓)及29,588,237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50,000股H股(好仓)及 625,000股H股(淡仓)	-以实物交收(场内)
3,486,3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内)
34,386,937股H股(好仓)及 25,476,937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15. 该413,284,200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葛卫东先生直接持有的333,641,500股H股之好仓及透过其全资拥有的Chao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79,642,700股H股之好仓。

16. Morgan Stanley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73,531,653股H股之好仓及319,185,546股H股之淡仓，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Morgan Stanley间接全资拥有：

16.1 持有本公司342,801,991股H股(好仓)及316,779,930股H股(淡仓)的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6.2 持有本公司1,940,000股H股(好仓)及1,940,000股H股(淡仓)的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另外，有74,087,930股H股(好仓)及291,732,016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4,555,000股H股(好仓)及 18,516,400股H股(淡仓)	-以实物交收(场外)
69,532,930股H股(好仓) 及 273,215,616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17. 上表所列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358,908,500股H股之好仓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除于上文以及于「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15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四、报告期股票及债券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赎回情况

2013年3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债，并于2013年3月29日和2013年5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可转债代码：110023）。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约为人民币199.12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用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已转股金额全部补充本公司核心资本。

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5月8日期间，本公司A股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民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10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10.537元/股），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强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批准行使可转债的赎回权。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前赎回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意见的函》（股份制银行部[2015]26号），批准本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民生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并于2015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8日、6月19日、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六次后续提示性公告，向“民生转债”持有人充分提示了赎回权行使的时间、赎回价格、资金划付办法等。2015年6月24日收市后，尚有人民币161,232,000元的“民生转债”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0.81%。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对未转股的“民生转债”进行赎回，同日，“民生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人民币19,838,768,000元“民生转债”转换成“民生银行”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46,493,105股，本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将已转股资金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二）公司二级资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13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54号）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了“2015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5民生银行二级”，债券代码：1528002），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全部为十年期的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4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

有人的同意。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

（三）香港分行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3 号 2008 年修订版)、《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 汇政发字 0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后过渡政策措施的通知》(汇发(2003) 5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就香港分行设立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发行计划”）和在本发行计划下进行首次境外美元债券的发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后，本公司香港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正式设立了 50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并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5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香港分行已通过公开市场完成了本发行计划下首笔固定票息的美元高级债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 6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25%，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香港联交所代码 MISC DOM: 5518）。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作支持本公司香港分行的海外业务发展和其他一般经营用途。

五、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稳健型投资组合持有本公司 A 股 2,369,416,768 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49%。本公司无其他单一持股超过 5%（含 5%）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稳健型投资组合持有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稳健型投资组合持有本公司 A 股 2,369,416,768 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49%。本公司无其他单一持股超过 5%（含 5%）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7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大锋，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6% 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单一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洪崎	男	1957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行长	2012.4.10-2014.8.18	0	0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行长、代董事长	2014.8.18-2014.8.28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8.28-2015.1.31		
			董事长、执行董事、 代行长	2015.1.31-至今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梁玉堂	男	1958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王玉贵	男	195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王航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王军辉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吴迪	男	1965	非执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郭广昌	男	1967	非执行董事	2012.12.17-至今	0	0
姚大锋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4.12.23-至今	0	0
秦荣生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王立华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韩建旻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郑海泉	男	19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巴曙松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尤兰田	女	195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12.17-至今	0	0
段青山	男	1957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 事	2012.4.10-至今	0	0
王家智	男	1959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	2012.4.10-至今	759,720	759,720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监事			
黎原	男	1954	监事	2012.4.10-至今	0	0
张迪生	男	1955	监事	2012.4.10-至今	0	0
鲁钟男	男	1955	监事	2012.4.10-至今	0	0
张克	男	1953	外部监事	2012.4.10-至今	0	0
王梁	男	1942	外部监事	2012.4.10-至今	0	0
邢本秀	男	1963	副行长	2012.4.10-至今	0	0
万青元	男	1965	董事会秘书	2012.4.10-至今	0	0
白丹	女	1963	财务总监	2012.4.10-至今	0	0
石杰	男	1965	行长助理	2012.8.7-至今	0	0
李彬	女	1967	行长助理	2012.8.7-至今	0	0
林云山	男	1970	行长助理	2012.8.7-至今	0	0

注:

- 2015年3月4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延期换届,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延期换届,上述事宜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5年4月24日起,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宏伟先生不再担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900952))董事长;
- 2015年5月29日起,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卢志强先生出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46))董事长;
- 2015年6月3日起,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海泉先生出任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其股份于2015年6月3日撤销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5年6月16日起,本公司监事张克先生出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898)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89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的监事长。2015年5月11日起不再担任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0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本公司执行董事洪崎先生出任民银国际董事长及华夏新供给经济研究院理事长;
-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航先生出任民银国际副董事长;
-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不再担任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秦荣生先生出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及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
-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立华先生出任北京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不再担任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副会长;
-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建旻先生出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外部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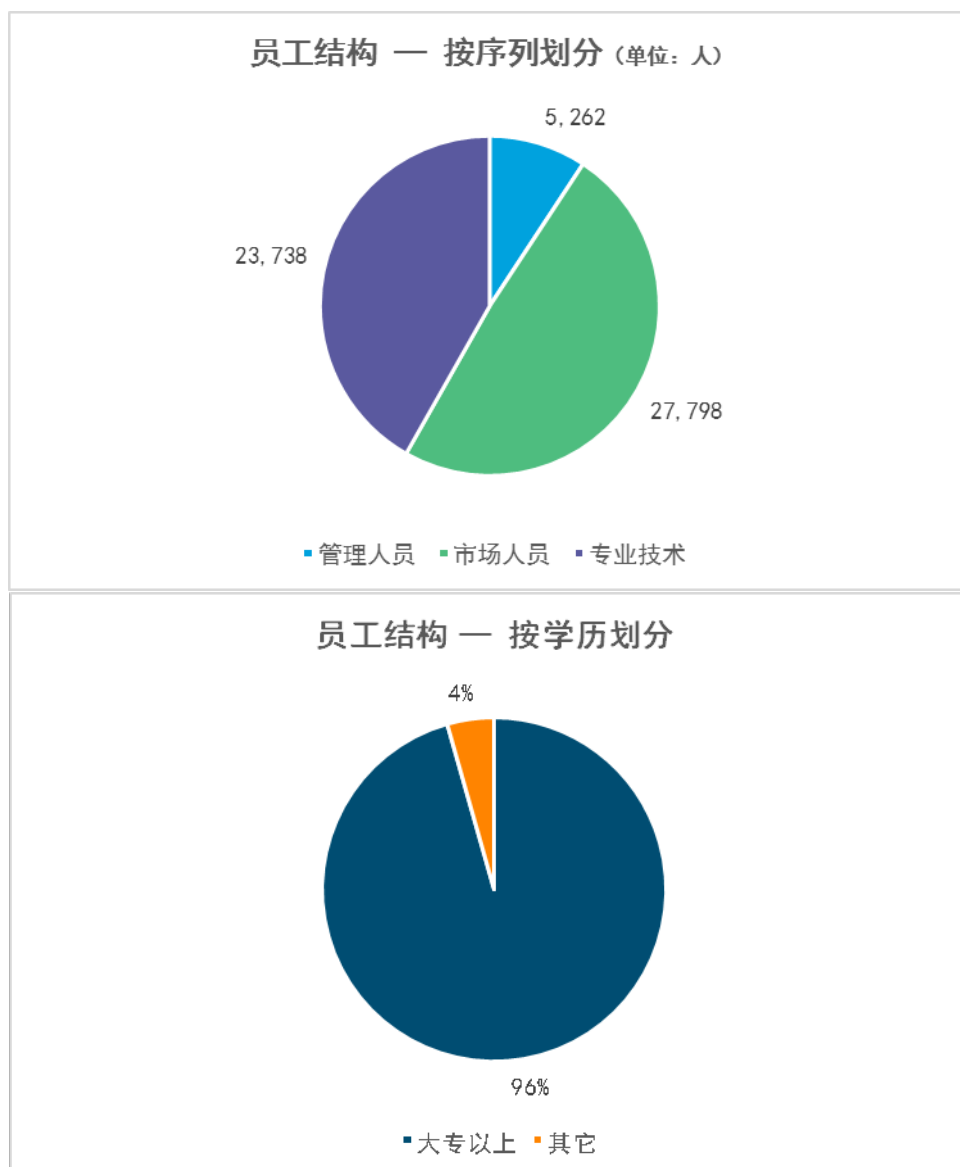
(二) 董事、监事服务合约说明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54条及19A.55条,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就遵守相

关法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规定等事宜订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就其董事 / 监事的职务而言，并无订立亦不拟订立任何服务合同（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同）。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 59,015 人，其中本公司员工 56,798 人，附属机构员工 2,217 人。本公司员工按专业划分，管理人员 5,262 人，市场人员 27,798 人，专业技术人员 23,738 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 54,301 人，占比 96%。本公司另有退休人员 161 人。



三、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 38 个城市设立了 39 家分行，机构总数量为 1,047 个。

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百万元)(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地 址
总行	1	16,178	1,707,919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管理部	75	3,385	737,503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上海分行	68	2,617	372,93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广州分行	55	2,210	186,602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 68 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48	1,757	212,238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民生银行大厦
武汉分行	41	1,599	99,224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42	1,506	88,092	太原市并州北路 2 号
石家庄分行	67	2,276	124,137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97 号民生银行大厦
大连分行	29	1,085	60,730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号
南京分行	63	2,491	264,911	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杭州分行	46	1,714	123,684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重庆分行	24	1,032	88,570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23	1,112	75,267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78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福州分行	32	984	48,790	福州市湖东路 282 号
济南分行	47	1,876	116,650	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宁波分行	21	768	43,728	宁波市聚贤路 815 号
成都分行	35	1,387	95,53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天津分行	30	932	49,503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昆明分行	22	893	57,338	昆明市环城南路 331 号春天印象大厦
泉州分行	16	482	37,899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 689 号
苏州分行	20	1,124	77,061	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32	1,037	40,250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8 号
温州分行	14	586	46,205	温州市温州大道 1707 号哼哈大厦
厦门分行	15	599	83,792	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七楼
郑州分行	39	1,445	123,074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24	873	62,356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民生大厦
长春分行	22	614	31,080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500 号民生大厦
合肥分行	16	645	47,728	合肥市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南昌分行	14	626	30,283	南昌市象山北路 237 号
汕头分行	10	437	13,277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7 号华景广场 1-3 层
南宁分行	13	504	33,495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1—1 号广西发展大厦东楼 1、8-12 层
呼和浩特	10	407	38,379	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C 座 1-2 层、7-21 层
沈阳分行	13	476	29,946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
香港分行	1	179	74,025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香港美国银行中心 36 楼
贵阳分行	8	313	33,554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
三亚分行	2	136	18,692	三亚市河东区新风街 128 号
拉萨分行	3	146	10,895	拉萨市北京西路 8 号环球大厦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	94	19,44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业盛路 188 号一层
哈尔滨分行	2	144	13,457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11 号奥林匹克中心一区一至六层
兰州分行	2	129	13,031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123 号甘肃日报报业大厦（一至四层）
地区间调整			(1,296,042)	
合计	1,047	56,798	4,135,239	

注：

- 1、机构数量包含总行、一级分行、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支行等各类分支机构。
- 2、总行员工数包括地产金融事业部、能源金融事业部、交通金融事业部、冶金金融事业部、贸易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场部等事业部员工数。
- 3、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第六章 公司企业管治

一、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风险指导和风险管理职责，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积极利用公司治理信息沟通平台加强董事会、监事会与高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具体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累计组织、筹备召开各类会议 43 次。其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6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通过上述会议，公司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大额呆账核销、监事会评估报告等系列重大议案 145 项。

2、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制定、修订了《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交易性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实施细则》、《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管理办法》、《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验证管理办法》、《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管理办法》、《零售内部评级体系验证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违约认定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实施细则》、《市场风险模型验证实施细则》、《并表管理办法》、《董事会 2015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3、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董事会聘任和批准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将尽职考评结果应用于考评对象的薪资分配、职务聘任等方面，以促进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考核评价机制。

根据《董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本公司于年初启动并完成了对董事 2014 年度履职的评价工作，促进董事履职尽责、自律约束。

4、公司董事会组织安排董事现场听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述职，使董事会全面、准确地掌握本公司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状况，为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及职务聘任免提供依据。

5、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紧紧围绕公司重点战略，组织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 9 次、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

案 15 项；列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及高级管理层重要经营会议；完成对本公司社区金融、支行网点、村镇银行、互联网金融发展等的调研，切实履行对公司各级机构经营管理状况及重点业务推进情况的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经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审核意见；积极开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评价；结合监管重点关注事项，开展对分支机构以及金融同业的考察调研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在持续做好常规监督工作的同时，强化监事会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服务与促进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和稳健发展。

6、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完成包括全行支行网点、社区金融及村镇银行经营发展状况的三次大规模调研工作。调研以实地调研、资料收集和数据分析为主要方法，分别与监管部门、金融同业、总行各职能部门、部分分支机构共计约 200 余家（次）进行访谈交流，访谈调查各层级人员 2,000 余人；收集各类资料和数据，形成调研报告四份，针对公司相关工作提出 20 余条独立监督意见和建议。

7、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履行董事会风险指导和风险管理职责，在董事会风险指导、风险研究、风险制度建设、超风险限额业务审批、风险评估、风险报告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效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建设，公司风险防控能力与风险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董事会 2015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明确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思想、风险偏好以及董事会年度风险管理目标，指引管理层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制订与实施。通过董事会风险指导、监督和评估，推动《董事会 2015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在本公司贯彻落实，增强董事会风险管理有效性；通过审批超风险限额业务和修订超风险限额业务标准，传导董事会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半年度董事会风险评估工作，强化董事会风险监督职能，确保董事会全面掌控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状况；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风险专项调研，及时发现风险隐患以及风险管理主要问题，为董事会发展战略以及风险管理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8、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及全面审计工作，加强全员合规意识，提升内控及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并继续完善内部交易的管理工作，确保交易合规运作。

9、报告期内共出版《董事会工作通讯》4 期、《内部参考》26 期，为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搭建了一个便捷、有效的公司治理信息沟通平台。

10、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发布 A 股公告 39 份，H 股公告 77 份，

其中海外监管公告 29 份。完成 2014 年下半年度分红派息工作、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本公司多次组织投资者活动，有效加深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提高了本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影响力。报告期内，采用现场接待、电话会议、邮件、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待投资者累计达 200 人以上。编撰发布《投资者》专刊 6 期。不断丰富和完善民生银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及时更新相关内容和信息，进一步加强中、英文网页的管理，使其成为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的窗口。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也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本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聘任 2015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5-2016 年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 26 次，其中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6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审议专门议案 23 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汇

报 4 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审议专门议案 10 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汇报 6 项，累计办理各类超风险限额业务 49 笔，金额合计达 1,589.25 亿元人民币；审计委员会共审议专门议案 11 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报告 1 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审议专门议案 8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审议专门议案 8 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汇报 6 项；提名委员会共审议专门议案 5 项。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 6 次，其中，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 3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3 次。

五、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作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监督体系，借助精益六西格玛技术优化内部控制评价流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原则和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对 5 家一级分行、3 家二级分行、1 家事业部分部、4 家村镇银行以及民生金融租赁的内部控制评价检查，检查有效覆盖重点业务和重要风险领域；结合发展战略，优化调整经营机构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注重经营机构战略执行层面评价；采取日常监督、集中后续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考核等多种措施监督落实内部控制，风险问题有效整改；依据公司制度对重要风险事项展开审计问责惩戒。本公司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评价，有力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内部审计情况

本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一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设立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东北五个区域审计中心；并结合本公司专业化经营特点，设立公司业务审计中心、零售业务审计中心、金融市场业务审计中心、信息技术审计中心、公共服务审计中心、系统性风险审计及数据应用中心、规划及项目管理中心、监管协调及评价监督中心。审计部负责对本公司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

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并不断修订完善；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非现场审计系统覆盖到本公司所有的资产与负债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贸易融资、信用卡、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审计的全覆盖。

本公司通过全面审计、专项审计、非现场审计、离任审计等多种形式，对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审计部持续创新内部审计工作方式，以强化制度执行力和着力防范案件风险为重点，提升专业化审计层次，服务于“三个定位”，服务于专业化特色经营，以风险和内控为导向，强化分工协作和审计成果共享，高效完成了上半年审计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审计部共组织实施专项审计和调研34项；开展离任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119人次（含村镇银行离任审计10人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和调研报告40份；发出风险提示和审计建议17份；出具调研分析报告、要情汇报和其他报告50份；完成2014年度内部审计通报33份，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职能。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对违规责任人发起审计问责，并强化了总分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在问题整改方面的合力，在全面排查业务及流程风险的同时，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2015年1月31日，毛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行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在行长职务空缺期间由洪崎董事长代行行长职责。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将顺延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止。洪崎董事长代行行长职务将至董事会聘任产生新一任行长止。期间，本公司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经营管理和日常业务有序进行。

除上述外，于报告期内，根据载列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2014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4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4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A 股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32.51 亿元，H 股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7.62 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完成对 A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完成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详情请参见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201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64.78 亿元，拟定 201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本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48 亿元；按照 2015 年 6 月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6.4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98.33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股份 364.85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约 27.36 亿元。

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董事秦荣生、王立华、韩建旻、郑海泉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参见第三章“九、主要业务回顾（七）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五、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

(一)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监事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 股份类 别已发 行股份 百分比 (%)	占全部 已发行 股份百 份比 (%)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084,876,472	1	7.05	5.71
张宏伟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066,764,269	2	3.61	2.92
卢志强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838,726,939	3	2.84	2.30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864,600	4	0.10	0.02
郭广昌	非执行董事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808,612,400	5	11.66	2.22
王家智	职工监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59,720		0.003	0.002

附注：

1. 该2,084,876,472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84,572,282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484,572,282股A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的权益。

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2.34%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2,084,876,472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之此等权益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权益（载于本中期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乃是同一笔股份。

2. 该1,066,764,269股A股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7.98%已发行股本由东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而张宏伟先生持有东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32.59%已发行股本。
3. 该838,726,939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7.43%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4. 该6,864,600股H股由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乃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3）全资拥有。
5. 该808,612,400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包括由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直接持有的35,592,6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 直接持有的77,840,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 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71.29%已发行股本由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拥有，而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全资子公司。郭广昌先生则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8%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的35,592,6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 的77,840,000股H股的权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郭广昌先生亦同时被视为在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808,612,4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 （二）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本
		淡仓	身份			

						百份比(%)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人民币 2,000,000元	1	3.64

附注: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2.34%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5年6月30日，概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彼等亦无获授予上述权利。

第八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有 3,406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2,133,152.62 万元。本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生效的诉讼共有 162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37,448.02 万元。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财务规则》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残值处置及账务处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已完成立项批复、节能专篇编制，取得交评、环评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初步核算北侧基坑一体化实施工程的工程量。项目目前整体在方案设计阶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厦门市豆仔尾路与湖滨南路交叉口 2010P26 地块，已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和外幕墙设计，正进行室内精装修设计。1 号地块完成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施工地上七层梁板结构，2 号地块正进行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泉州市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出让宗地号为 2012-8 号地块，已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正进行外幕墙设计。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南侧、鳌峰支路以东（海峡金融商务区 G 地块），目前正在进行方案设计。

北京顺义总部基地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进行决算、审计。

四、重大担保事项

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五、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购买、出售或赎回证券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 万张 A 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由于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民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 8.105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10.537 元/股），根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且提前赎回可转债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满足可转债的赎回条件。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已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民生转债”全部赎回。“民生转债”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开始转股，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期间共计人民币 19,838,768,000 元“民生转债”（证券代码：110023）转换为“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446,493,105 股，占“民生转债”转股前（2013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28,365,585,227 股）的 8.62%。

有关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民生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的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及 2015 年 6 月 23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实施“民生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和后续提示性公告。

除上述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外，本公司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个月内没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证券，也没有购买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七、审计委员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规定而成立之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秦荣生先生（主席）、郑海泉先生、尤兰田女士、韩建旻先生及吴迪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半年的中期业绩公告和 2015 年中期报告。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

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本集团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1,8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1,812	1,348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	1,1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500	50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95	495
	抵押	136	-
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	-	400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00	300
江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82	288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00	20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820	200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有限公司	抵押	68	148
	保证	80	-
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	100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抵押	14	80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抵押	80	8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	67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保证	-	50
	抵押	71	-
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保证	50	50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60	30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18	18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20	1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20	-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80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	-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0	-
关联方个人	抵押	146	153
合计		7,752	7,434

注：（1）上述公司均为董事及其关联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关联方个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2) 报告期末，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个别减值迹象（2014年12月31日：无）。

十、持股 5%以上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情况。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及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民银国际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与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订立谅解备忘录，其反映订约方将进一步磋商，旨在按谅解备忘录所载之若干不具法律约束力条款为基准，订立正式认购协议。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九章 财务报告

一、审阅报告

二、财务报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第十章 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2015年1月05日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1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1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行长辞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1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2月12日	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3月0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3月04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3月09日	关于“民生转债”2015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3月11日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3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3月3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4月01日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4月02日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4月07日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4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4月22日	关于一季度业绩发布会会议记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4月27日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4月2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境外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4月29日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4月29日	关于成功发行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5月08日	关于提前赎回“民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5月11日	关于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港交所上市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5月29日	关于2014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01日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05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08日	关于实施“民生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0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09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09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09日	关于“民生转债”暂停债券质押式回购新增入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09日	关于实施“民生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10日	关于实施“民生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11日	关于实施“民生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17日	关于实施“民生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18日	关于实施“民生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18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19日	关于实施“民生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25日	关于“民生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25日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长 洪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洪 崎_____张宏伟_____卢志强_____

刘永好_____梁玉堂_____王玉贵_____

王 航_____王军辉_____吴 迪_____

郭广昌_____姚大锋_____秦荣生_____

王立华_____韩建旻_____郑海泉_____

巴曙松_____尤兰田_____邢本秀_____

万青元_____白 丹_____石 杰_____

李 彬_____林云山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A 股报告)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63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行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且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史剑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473,449	471,632	470,600	468,0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四、2	110,346	75,462	104,751	69,027
贵金属		30,995	25,639	30,995	25,639
拆出资金	四、3	243,818	176,416	244,872	179,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32,842	27,213	32,330	27,156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3,098	3,231	3,098	3,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568,392	675,878	568,392	675,868
应收利息	四、7	18,563	16,593	18,176	16,3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1,906,497	1,774,159	1,891,339	1,759,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176,159	159,724	174,691	158,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196,118	176,834	196,118	176,8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340,071	234,393	334,030	228,946
长期应收款	四、12	90,320	88,824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13	-	-	5,339	3,725
固定资产	四、14	35,233	33,375	19,701	19,161
无形资产	四、15	5,195	5,273	3,839	3,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12,803	11,764	12,125	11,060
其他资产	四、17	57,174	58,726	36,968	39,691
资产总计		4,301,073	4,015,136	4,147,364	3,865,082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32	50,745	6,000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19	862,851	848,671	867,871	853,206
拆入资金	四、20	38,246	43,048	38,246	43,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9	21	139	-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四、21	104,178	98,847	-	-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1,976	2,558	1,976	2,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2	102,541	83,291	100,356	80,075
吸收存款	四、23	2,632,680	2,433,810	2,606,733	2,406,308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9,759	7,996	9,501	7,707
应交税费	四、25	5,034	6,078	4,685	5,524
应付利息	四、26	33,554	33,805	32,619	33,199
预计负债		1,995	1,931	1,995	1,931
应付债券	四、27	180,901	129,279	180,901	129,279
其他负债	四、28	32,474	27,300	20,172	15,917
负债合计		4,012,760	3,767,380	3,871,194	3,628,752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9	36,485	34,153	36,485	34,153
资本公积	四、30	64,756	49,949	64,459	49,652
其他综合收益	四、42	(167)	(400)	(161)	(397)
盈余公积	四、31	23,460	17,077	23,460	17,077
一般风险准备	四、31	53,002	49,344	52,094	48,445
未分配利润	四、31	102,743	90,019	99,833	87,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0,279	240,142	276,170	236,330
少数股东权益	四、32	8,034	7,614	-	-
股东权益合计		288,313	247,756	276,170	236,3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01,073	4,015,136	4,147,364	3,865,082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代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四、34	102,867	94,178	98,862	90,013
利息支出	四、34	(55,873)	(50,578)	(52,981)	(47,821)
利息净收入		46,994	43,600	45,881	42,1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5	27,022	20,279	26,108	19,4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5	(1,877)	(1,841)	(1,696)	(1,7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45	18,438	24,412	17,664
投资收益	四、36	3,069	1,880	3,023	1,8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7	226	612	226
汇兑(损失)/收益		(325)	464	(325)	535
其他业务收入		1,442	521	875	223
营业收入合计		76,902	65,129	74,478	62,713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7	(5,047)	(4,371)	(4,900)	(4,245)
业务及管理费	四、38	(21,025)	(18,966)	(20,484)	(18,437)
资产减值损失	四、39	(15,011)	(7,218)	(14,684)	(6,835)
其他业务成本		(514)	(246)	(12)	(18)
营业支出合计		(41,597)	(30,801)	(40,080)	(29,535)
三、营业利润		35,305	34,328	34,398	33,178
加: 营业外收入		244	325	38	144
减: 营业外支出		(20)	(256)	(51)	(255)
四、利润总额		35,529	34,397	34,385	33,06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0	(8,257)	(8,306)	(7,907)	(7,972)
五、净利润		27,272	26,091	26,478	25,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8	25,570	26,478	25,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494	521	-	-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42	264	1,762	236	1,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	1,753	236	1,74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265	1,736	233	1,7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	17	3	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31	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36	27,853	26,714	26,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11	27,323	26,714	26,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	530	-	-
八、每股收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四、41	0.78	0.75		
稀释每股收益	四、41	0.74	0.71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代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3,050	245,609	215,090	244,2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768	107,044	105,556	102,5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9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394	-	7,8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6,729	6,337	106,719	6,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9,232	14,362	20,263	17,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6	19,445	5,349	9,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61,595</u>	<u>401,281</u>	<u>452,977</u>	<u>387,327</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8,030)	(133,473)	(147,816)	(133,16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57,558)	(9,207)	(60,423)	(15,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4,313)	-	(44,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7,141)	(52,342)	(35,600)	(53,20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802)	-	(4,80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963)	(45,983)	(49,219)	(43,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1)	(9,192)	(9,032)	(8,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88)	(12,490)	(14,892)	(12,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6)	(34,050)	(12,590)	(25,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84,512)</u>	<u>(296,737)</u>	<u>(378,374)</u>	<u>(291,44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083</u>	<u>104,544</u>	<u>74,603</u>	<u>95,879</u>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833	137,128	223,829	137,1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19	6,129	15,014	6,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	34	3	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8,858</u>	<u>143,291</u>	<u>238,846</u>	<u>143,29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017)	(234,841)	(363,423)	(234,6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1,61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6)	(5,410)	(1,924)	(2,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8,083)</u>	<u>(240,251)</u>	<u>(366,961)</u>	<u>(237,34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225)</u>	<u>(96,960)</u>	<u>(128,115)</u>	<u>(94,05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434	24,722	95,434	24,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5,434</u>	<u>24,722</u>	<u>95,434</u>	<u>24,722</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30)	-	(27,9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应付债券 利息支付的现金	(7,430)	(5,838)	(7,325)	(5,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360)</u>	<u>(5,838)</u>	<u>(35,255)</u>	<u>(5,83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074</u>	<u>18,884</u>	<u>60,179</u>	<u>18,889</u>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	276	168	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43(2)	8,100	26,744	6,835	20,9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3	132,132	157,001	125,649	155,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3(3)	140,232	183,745	132,484	176,469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代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153	49,949	(400)	17,077	49,344	90,019	240,142	7,614	247,75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26,778	26,778	494	27,2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四、42	-	-	233	-	-	-	233	31	264
综合收益总额		-	-	233	-	-	26,778	27,011	525	27,536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四、30	2,332	18,129	-	-	-	-	20,461	-	20,46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31	-	-	-	6,383	-	(6,38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1	-	-	-	-	3,658	(3,658)	-	-	-
3. 发放现金股利	四、33	-	-	-	-	-	(4,013)	(4,013)	(105)	(4,118)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四、27	-	(3,322)	-	-	-	-	(3,322)	-	(3,322)
三、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6,485	64,756	(167)	23,460	53,002	102,743	280,279	8,034	288,313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28,366	49,234	(2,854)	16,456	42,487	64,023	197,712	6,575	204,28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25,570	25,570	521	26,0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四、42	-	1,753	-	-	-	1,753	9	1,762
综合收益总额	-	-	1,753	-	-	25,570	27,323	530	27,85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	1	-	-	-	-	1	-	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31	-	-	564	-	(56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1	-	-	-	67	(67)	-	-	-
3. 发放现金股利	四、33	-	-	-	-	(2,837)	(2,837)	(5)	(2,842)
4. 分配股票股利	四、33	5,674	-	-	-	(5,674)	-	-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四、27	-	-	-	-	-	-	-	-
三、2014年6月30日余额	34,040	49,235	(1,101)	17,020	42,554	80,451	222,199	7,100	229,299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4年7月1日余额	34,040	49,235	(1,101)	17,020	42,554	80,451	222,199	7,100	229,2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8,976	18,976	500	19,4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四、42	-	701	-	-	-	701	(3)	698
综合收益总额	-	-	701	-	-	18,976	19,677	497	20,174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1	21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13	877	-	-	-	-	990	-	99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31	-	-	57	-	(5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1	-	-	-	6,790	(6,790)	-	-	-
3. 发放现金股利	四、33	-	-	-	-	(2,561)	(2,561)	(4)	(2,565)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四、27	-	(163)	-	-	-	(163)	-	(163)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153	49,949	(400)	17,077	49,344	90,019	240,142	7,614	247,756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代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4,153	49,652	(397)	17,077	48,445	87,400	236,33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26,478	26,4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四、42	-	-	236	-	-	-	236
综合收益总额		-	-	236	-	-	26,478	26,714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四、30	2,332	18,129	-	-	-	-	20,46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31	-	-	-	6,383	-	(6,3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1	-	-	-	-	3,649	(3,649)	-
3. 发放现金股利	四、33	-	-	-	-	-	(4,013)	(4,013)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四、27	-	(3,322)	-	-	-	-	(3,322)
三、2015年6月30日余额		36,485	64,459	(161)	23,460	52,094	99,833	276,170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28,366	48,937	(2,846)	16,456	41,700	62,264	194,87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25,095	25,0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四、42	-	-	1,744	-	-	-	1,744
综合收益总额		-	-	1,744	-	-	25,095	26,83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四、30	-	1	-	-	-	-	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31	-	-	-	564	-	(5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1	-	-	-	-	45	(45)	-
3. 发放现金股利	四、33	-	-	-	-	-	(2,837)	(2,837)
4. 发放股票股利	四、33	5,674	-	-	-	-	(5,674)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四、27	-	-	-	-	-	-	-
三、2014年6月30日余额		34,040	48,938	(1,102)	17,020	41,745	78,239	218,880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4年7月1日余额		34,040	48,938	(1,102)	17,020	41,745	78,239	218,8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8,479	18,4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四、42	-	-	705	-	-	-	705
综合收益总额		-	-	705	-	-	18,479	19,184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四、30	113	877	-	-	-	-	99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31	-	-	-	57	-	(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1	-	-	-	-	6,700	(6,700)	-
3. 发放现金股利	四、33	-	-	-	-	-	(2,561)	(2,561)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四、27	-	(163)	-	-	-	-	(163)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153	49,652	(397)	17,077	48,445	87,400	236,330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代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 1996 年 2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 B0009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 1000000000189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600016 及 01988。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中国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在中国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开设了 39 家一级分行及拥有 32 家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列示,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779	9,965	9,617	9,7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424,007	410,202	421,682	407,217
—超额存款准备金	37,923	51,106	37,561	50,676
—财政性存款准备金	1,740	359	1,740	359
合计	473,449	471,632	470,600	468,023

本行中国内地机构按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6.5%（2014年12月31日：1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2014年12月31日：5.0%）。

本行的29家村镇银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出于流动性考虑，本行存入人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98,757	60,758	93,162	54,58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814	3,143	5,814	3,143
中国境外				
— 银行	5,775	11,537	5,775	11,30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24	-	-
合计	110,346	75,462	104,751	69,027

3 拆出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27,316	104,004	127,316	104,00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5,916	51,787	76,970	54,382
— 其他*	21,360	14,130	21,360	14,130
中国境外				
— 银行	18,026	3,744	18,026	3,74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00	2,751	1,200	2,751
合计	243,818	176,416	244,872	179,011

* 拆放中国内地其他是与本行发行的非凡资产管理增利型(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池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交易。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86	860	786	860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140	2,142	4,140	2,14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37	-	37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783	4,007	2,615	3,987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56	-	56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1,399	18,696	21,399	18,659
股权				
— 香港上市	344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债券				
— 非上市	3,297	1,508	3,297	1,508
合计	32,842	27,213	32,330	27,156

本财务报表中将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上市债券。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254,172	447	(428)
外汇远期合约	23,648	264	(256)
货币掉期合约	318,598	1,135	(1,223)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31,070	1,169	(54)
信用类衍生合约	39,258	-	-
延期选择权	8,300	-	-
结售汇期权	13,199	83	(15)
合计		3,098	(1,976)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162,931	390	(345)
外汇远期合约	26,646	446	(323)
货币掉期合约	281,081	1,167	(1,598)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32,844	1,180	(282)
信用类衍生合约	66,851	-	-
延期选择权	8,300	-	-
结售汇期权	7,737	48	(10)
合计		3,231	(2,558)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	2014年
外汇合约	1,009	1,350
利率合约	217	164
贵金属合约	1,454	1,357
其他衍生合约	117	279
合计	2,797	3,150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已考虑协议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贴现票据	522,091	594,043	522,091	594,043
债券	16,203	24,897	16,203	24,887
其他*	30,254	57,094	30,254	57,094
总额	568,548	676,034	568,548	676,024
减：减值准备	(156)	(156)	(156)	(156)
合计	568,392	675,878	568,392	675,868

* 买入返售其他金融资产是指符合买入返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以信托受益权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为标的的买入返售交易。

7 应收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22	5,807	6,879	5,751
债券投资	8,356	7,824	8,354	7,823
其他	3,285	2,962	2,943	2,806
合计	18,563	16,593	18,176	16,380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179,183	1,131,055	1,175,828	1,127,486
— 贴现	59,742	26,930	58,464	26,143
小计	1,238,925	1,157,985	1,234,292	1,153,6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小微企业贷款*	410,168	410,139	402,676	402,736
— 信用卡	165,908	147,678	165,908	147,678
— 住房贷款	88,622	69,606	88,527	69,550
— 其他	45,713	27,258	42,182	23,452
小计	710,411	654,681	699,293	643,416
总额	1,949,336	1,812,666	1,933,585	1,797,045
减： 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 单项计提	(5,427)	(3,864)	(5,375)	(3,834)
组合计提	(37,412)	(34,643)	(36,871)	(34,117)
小计	(42,839)	(38,507)	(42,246)	(37,951)
净额	1,906,497	1,774,159	1,891,339	1,759,094

* 小微企业贷款是本集团向小微企业、个体商户等经营商户提供的贷款产品。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b))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注释(a))		评估		小计
		评估		评估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21,542	-	17,383	17,383	17,383	1,238,925
—个人贷款和垫款	701,371	9,040	-	9,040	9,040	710,411
减值准备	(34,075)	(3,337)	(5,427)	(8,764)	(8,764)	(42,83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88,838	5,703	11,956	17,659	17,659	1,906,497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b))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按个别		
		(注释(a))		方式评估		小计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44,009	-	13,976	13,976	13,976	1,157,9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647,523	7,158	-	7,158	7,158	654,681
减值准备	(31,485)	(3,158)	(3,864)	(7,022)	(7,022)	(38,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60,047	4,000	10,112	14,112	14,112	1,774,159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注释(a))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	小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16,981	-	17,311	17,311	1,234,292
—个人贷款和垫款	690,472	8,821	-	8,821	699,293
减值准备	(33,651)	(3,220)	(5,375)	(8,595)	(42,2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73,802	5,601	11,936	17,537	1,891,339

	2014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注释(a))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小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39,751	-	13,878	13,878	1,153,6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636,369	7,047	-	7,047	643,416
减值准备	(31,064)	(3,053)	(3,834)	(6,887)	(37,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45,056	3,994	10,044	14,038	1,759,094

(a)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b)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别评估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c)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上文注释(a)及(b)所述贷款分类的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d)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73.83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76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63.00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5.40亿元)和人民币110.83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4.36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5.05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28亿元)。于2015年6月30日，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54.27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8.64亿元)。

于2015年6月30日，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73.11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78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62.29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5.08亿元)和人民币110.82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3.70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4.33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05亿元)。于2015年6月30日，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53.75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8.34亿元)。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房地产业	249,524	12.80	236,931	13.07	249,521	12.88	236,931	13.18
制造业	233,845	12.00	230,875	12.74	231,936	12.00	229,335	12.76
批发和零售业	164,146	8.42	149,983	8.27	163,444	8.45	149,350	8.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491	7.31	126,971	7.00	142,216	7.36	126,671	7.05
采矿业	106,075	5.44	96,949	5.35	106,070	5.49	96,843	5.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745	3.27	65,088	3.59	63,710	3.29	65,043	3.62
建筑业	53,054	2.72	49,785	2.75	52,700	2.73	49,403	2.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503	2.64	54,107	2.98	51,419	2.66	54,019	3.01
金融业	46,718	2.40	28,988	1.60	46,718	2.42	28,988	1.6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263	1.66	31,366	1.73	32,263	1.67	31,366	1.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219	1.45	25,144	1.39	28,177	1.46	25,087	1.40
农、林、牧、渔业	13,913	0.71	14,897	0.82	13,522	0.70	14,442	0.80
住宿和餐饮业	10,506	0.54	12,540	0.69	10,462	0.54	12,522	0.70
其他	42,923	2.20	34,361	1.90	42,134	2.18	33,629	1.87
小计	1,238,925	63.56	1,157,985	63.88	1,234,292	63.83	1,153,629	64.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710,411	36.44	654,681	36.12	699,293	36.17	643,416	35.80
总额	1,949,336	100.00	1,812,666	100.00	1,933,585	100.00	1,797,045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52,677	18.09	332,482	18.34	352,385	18.22	332,223	18.49
保证贷款	610,324	31.31	604,994	33.38	602,599	31.16	596,792	33.2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39,668	37.95	664,031	36.63	734,355	37.98	659,127	36.68
— 质押贷款	246,667	12.65	211,159	11.65	244,246	12.64	208,903	11.62
总额	1,949,336	100.00	1,812,666	100.00	1,933,585	100.00	1,797,045	100.00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833	5,871	754	-	12,458
保证贷款	16,681	14,634	3,150	2	34,46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512	10,317	2,417	41	22,287
— 质押贷款	2,645	2,331	1,455	-	6,431
合计	34,671	33,153	7,776	43	75,643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77%	1.70%	0.40%	0.01%	3.88%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658	3,608	851	-	10,117
保证贷款	11,975	8,989	1,053	2	22,01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496	4,759	910	35	13,200
— 质押贷款	1,571	2,512	267	-	4,350
合计	26,700	19,868	3,081	37	49,686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46%	1.10%	0.17%	0.01%	2.74%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832	5,871	754	-	12,457
保证贷款	16,429	14,318	3,076	2	33,82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385	9,978	2,390	41	21,794
— 质押贷款	2,634	2,321	1,455	-	6,410
合计	34,280	32,488	7,675	43	74,486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77%	1.68%	0.40%	0.01%	3.86%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658	3,607	851	-	10,116
保证贷款	11,678	8,808	962	2	21,45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219	4,679	902	35	12,835
— 质押贷款	1,485	2,480	267	-	4,232
合计	26,040	19,574	2,982	37	48,633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44%	1.09%	0.17%	0.01%	2.71%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民生银行集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864	18,415	16,228	38,507
计提	3,450	4,356	7,643	15,449
转回	(1,107)	-	-	(1,107)
划转	642	(642)	-	-
转出	(478)	-	(3,470)	(3,948)
核销	(957)	-	(5,223)	(6,18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305	-	245	550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92)	-	(138)	(430)
汇兑损益	-	(2)	-	(2)
于6月30日余额	5,427	22,127	15,285	42,839

	2014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344	19,477	11,995	34,816
计提	9,780	151	12,628	22,559
转回	(2,617)	(14)	-	(2,631)
划转	1,195	(1,195)	-	-
转出	(4,801)	-	(5,255)	(10,056)
核销	(3,017)	-	(4,102)	(7,11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56	-	1,160	1,61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76)	-	(198)	(674)
汇兑损益	-	(4)	-	(4)
于12月31日余额	3,864	18,415	16,228	38,507

民生银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和垫款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834	18,281	15,836	37,951
计提	3,380	4,350	7,595	15,325
转回	(1,104)	-	-	(1,104)
划转	642	(642)	-	-
转出	(478)	-	(3,470)	(3,948)
核销	(910)	-	(5,183)	(6,09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303	-	244	547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92)	-	(138)	(430)
汇兑损益	-	(2)	-	(2)
于6月30日余额	5,375	21,987	14,884	42,246

	2014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和垫款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311	19,325	11,823	34,459
计提	9,555	151	12,408	22,114
转回	(2,614)	-	-	(2,614)
划转	1,191	(1,191)	-	-
转出	(4,737)	-	(5,255)	(9,992)
核销	(2,851)	-	(4,102)	(6,95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55	-	1,160	1,61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76)	-	(198)	(674)
汇兑损益	-	(4)	-	(4)
于12月31日余额	3,834	18,281	15,836	37,951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				
— 香港上市	17	17	17	17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8,262	13,575	28,262	13,575
— 非上市	805	1,183	805	1,183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上市	109	79	109	79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1,069	72,323	61,069	72,32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36	-	36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9,434	16,895	29,434	16,895
— 非上市	53	52	53	52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43	-	43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1,854	51,322	51,854	51,322
— 非上市	1,031	1,000	31	-
减：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295)	(291)	(295)	(291)
小计	172,418	156,155	171,418	155,155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147	147	125	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	4,158	3,986	3,712	3,619
减：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564)	(564)	(564)	(564)
小计	3,741	3,569	3,273	3,180
合计	176,159	159,724	174,691	158,33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注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4,203	172,181	176,384
公允价值		3,741	172,418	176,1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102	532	634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564)	(295)	(859)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注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3,818	171,181	174,999
公允价值		3,273	171,418	174,69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19	532	551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564)	(295)	(859)

注：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及民生银行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于2015年1月1日余额	(564)	(291)	(855)
汇兑损益	-	(4)	(4)
于2015年6月30日余额	(564)	(295)	(859)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注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4,133	156,087	160,220
公允价值		3,569	156,155	159,72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359	359
已计提减值金额	(b)	(564)	(291)	(855)

民生银行

		2014年		
	注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3,744	155,087	158,831
公允价值		3,180	155,155	158,33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359	359
已计提减值金额	(b)	(564)	(291)	(855)

注：

(b) 民生银行集团及民生银行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u>减值准备</u>			
于2014年1月1日余额	(564)	(290)	(854)
汇兑损益	-	(1)	(1)
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64)	(291)	(855)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未将任何证券投资进行重分类。2013年度，因持有意图发生改变，本集团将面值为人民币200.9亿元的债券由可供出售证券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证券；于2015年6月30日，上述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3.4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5亿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1.9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9.7亿元），如未进行重分类，上述债券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1.5亿元（2014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1.2亿元）。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36,839	113,277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9,741	41,32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2,537	12,777
— 非上市	471	468
其他企业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530	8,987
合计	196,118	176,834
上市证券公允价值	199,002	178,616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 非上市	2,801	284	2,801	284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212	9,887	7,212	9,88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915	6,151	10,915	6,151
— 非上市	4,012	2,195	4,012	2,195
其他企业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49	-	149	-
— 非上市	10,600	7,190	10,600	7,190
信托受益权	25,271	47,018	25,147	46,894
资产管理计划	280,390	162,611	274,473	157,288
总额	341,350	235,336	335,309	229,889
减：减值准备	(1,279)	(943)	(1,279)	(943)
净额	340,071	234,393	334,030	228,946

注：上述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均未上市交易。

12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06,512	105,414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3,660)	(14,237)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92,852	91,177
减：减值准备		
其中：组合计提	(2,272)	(2,066)
单项计提	(260)	(287)
净额	90,320	88,824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及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 租赁款项	未实现融资 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 租赁收款额	应收融资 租赁款项	未实现融资 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 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	23,456	(2,989)	20,467	31,828	(4,299)	27,529
1至2年	18,306	(2,205)	16,101	23,545	(3,180)	20,365
2至3年	12,712	(1,414)	11,298	17,150	(2,316)	14,834
3至5年	13,350	(1,398)	11,952	15,760	(2,128)	13,632
5年以上	7,540	(1,017)	6,523	6,071	(820)	5,251
无期限*	31,148	(4,637)	26,511	11,060	(1,494)	9,566
	106,512	(13,660)	92,852	105,414	(14,237)	91,177

*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

13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资子公司	(1)	-	-	5,339	3,725
合计		-	-	5,339	3,725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租赁”)	2,600	2,60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民生基金”)	190	190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民银国际”,注)	1,614	-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彭州村镇银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慈溪村镇银行”)	35	35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松江村镇银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綦江村镇银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潼南村镇银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河口村镇银行”)	26	26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资阳村镇银行”)	41	41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夏村镇银行”)	41	41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垣村镇银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都村镇银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定村镇银行”)	102	102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钟祥村镇银行”)	36	36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蓬莱村镇银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溪村镇银行”)	51	51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阜宁村镇银行”)	31	31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仓村镇银行”)	51	51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晋村镇银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漳浦村镇银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洱村镇银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景洪村镇银行”)	15	15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志丹村镇银行”)	7	7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国村镇银行”)	20	20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榆阳村镇银行”)	25	25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池村镇银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台村镇银行”)	31	31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长村镇银行”)	20	2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腾冲村镇银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翔安村镇银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林芝村镇银行”)	13	13
合计	5,339	3,725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业务性质</u>	<u>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u>	<u>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u>
民生租赁	天津市	人民币 50.95 亿元	租赁业务	51.03%	51.03%
民生基金	广东省	人民币 3 亿元	基金管理	63.33%	63.33%
民银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20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100.00%	100.00%
彭州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5,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36.36%	36.36%
慈溪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35.00%	35.00%
松江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1.5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35.00%	35.00%
綦江村镇银行	重庆市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0.00%	50.00%
潼南村镇银行	重庆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0.00%	50.00%
梅河口村镇银行	吉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资阳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8,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江夏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8,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长垣村镇银行	河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宜都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嘉定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钟祥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蓬莱村镇银行	山东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安溪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阜宁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太仓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宁晋村镇银行	河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漳浦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普洱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景洪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业务性质</u>	<u>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u>	<u>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u>
志丹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1,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宁国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榆阳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贵池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天台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天长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腾冲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翔安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林芝村镇银行	西藏自治区	人民币 2,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注：民银国际为本行于本报告期内新设成立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成立日期为2015年2月11日，注册资本为港币20亿元（折合人民币16.14亿元）。本行出资总额为港币20亿元（折合人民币16.14亿元）。本行持有股份比例为100.00%，本行持有表决权比例为100.00%。

所有子公司股权均为直接持有。

14 固定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于2014年 1月1日	9,516	5,815	434	5,523	4,895	26,183
本年增加	1,186	2,222	71	8,869	1,631	13,979
在建工程转入	1,810	-	-	-	(1,810)	-
本年减少	(25)	(248)	(18)	(64)	(62)	(417)
于2014年 12月31日	12,487	7,789	487	14,328	4,654	39,745
本期增加	346	390	14	1,693	698	3,141
在建工程转入	63	-	-	-	(63)	-
本期减少	-	(53)	(6)	-	-	(59)
于2015年 6月30日	12,896	8,126	495	16,021	5,289	42,827
累计折旧						
于2014年 1月1日	(1,550)	(2,696)	(240)	(139)	-	(4,625)
本年增加	(357)	(1,039)	(56)	(458)	-	(1,910)
本年减少	2	227	11	5	-	245
于2014年 12月31日	(1,905)	(3,508)	(285)	(592)	-	(6,290)
本期增加	(233)	(631)	(33)	(378)	-	(1,275)
本期减少	-	48	3	-	-	51
于2015年 6月30日	(2,138)	(4,091)	(315)	(970)	-	(7,514)
减值准备						
于2014年 1月1日	-	-	-	(80)	-	(80)
本年增加	-	-	-	-	-	-
于2014年 12月31日	-	-	-	(80)	-	(80)
本期增加	-	-	-	-	-	-
于2015年 6月30日	-	-	-	(80)	-	(80)
账面价值						
于2014年 12月31日	10,582	4,281	202	13,656	4,654	33,375
于2015年 6月30日	10,758	4,035	180	14,971	5,289	35,233

民生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于2014年1月1日	9,504	5,701	403	4,895	20,503
本年增加	773	2,182	70	1,561	4,586
在建工程转入	1,810	-	-	(1,810)	-
本年减少	(25)	(237)	(17)	(62)	(341)
于2014年12月31日	12,062	7,646	456	4,584	24,748
本期增加	339	364	13	691	1,407
在建工程转入	63	-	-	(63)	-
本期减少	-	(53)	(1)	-	(54)
于2015年6月30日	12,464	7,957	468	5,212	26,101
累计折旧					
于2014年1月1日	(1,550)	(2,635)	(228)	-	(4,413)
本年增加	(340)	(1,020)	(51)	-	(1,411)
本年减少	2	224	11	-	237
于2014年12月31日	(1,888)	(3,431)	(268)	-	(5,587)
本期增加	(221)	(610)	(31)	-	(862)
本期减少	-	48	1	-	49
于2015年6月30日	(2,109)	(3,993)	(298)	-	(6,400)
账面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10,174	4,215	188	4,584	19,161
于2015年6月30日	10,355	3,964	170	5,212	19,701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82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26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15 无形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于2014年1月1日	4,735	812	1,303	6,850
本年增加	68	304	26	398
于2014年12月31日	4,803	1,116	1,329	7,248
本期增加	3	245	-	248
于2015年6月30日	4,806	1,361	1,329	7,496
累计摊销				
于2014年1月1日	(372)	(443)	(643)	(1,458)
本年增加	(116)	(287)	(114)	(517)
于2014年12月31日	(488)	(730)	(757)	(1,975)
本期增加	(60)	(203)	(63)	(326)
于2015年6月30日	(548)	(933)	(820)	(2,301)
净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4,315	386	572	5,273
于2015年6月30日	4,258	428	509	5,195

民生银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于2014年1月1日	3,241	767	1,302	5,310
本年增加	62	289	26	377
于2014年12月31日	3,303	1,056	1,328	5,687
本期增加	-	243	-	243
于2015年6月30日	3,303	1,299	1,328	5,930
累计摊销				
于2014年1月1日	(246)	(422)	(642)	(1,310)
本年增加	(81)	(281)	(114)	(476)
于2014年12月31日	(327)	(703)	(756)	(1,786)
本期增加	(42)	(200)	(63)	(305)
于2015年6月30日	(369)	(903)	(819)	(2,091)
净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2,976	353	572	3,901
于2015年6月30日	2,934	396	509	3,83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38	41,752	9,710	38,840
应付职工薪酬	2,403	9,612	1,960	7,840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494	1,976	639	2,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4,551	18,204	355	1,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9	76	46	184
其他	243	972	130	520
小计	18,148	72,592	12,840	51,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775)	(3,098)	(807)	(3,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4,519)	(18,076)	(223)	(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51)	(204)	(46)	(184)
小计	(5,345)	(21,378)	(1,076)	(4,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2,803	51,214	11,764	47,055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51	39,804	9,094	36,376
应付职工薪酬	2,362	9,448	1,920	7,680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494	1,976	639	2,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4,551	18,204	355	1,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1	44	46	184
其他	81	324	82	328
小计	17,450	69,800	12,136	48,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775)	(3,098)	(807)	(3,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4,499)	(17,996)	(223)	(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51)	(204)	(46)	(184)
小计	(5,325)	(21,298)	(1,076)	(4,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2,125	48,502	11,060	44,2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5年1月1日	9,710	1,040	2,090	12,840	(1,076)	(1,076)
计入当期损益	728	(172)	556	1,112	27	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196	-	4,196	(4,296)	(4,296)
2015年6月30日	10,438	5,064	2,646	18,148	(5,345)	(5,345)
2014年1月1日	7,499	1,607	2,098	11,204	(521)	(521)
计入当期损益	2,211	47	(8)	2,250	(352)	(3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14)	-	(614)	(203)	(203)
2014年12月31日	9,710	1,040	2,090	12,840	(1,076)	(1,076)

民生银行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5年1月1日	9,094	1,040	2,002	12,136	(1,076)	(1,076)
计入当期损益	857	(180)	441	1,118	27	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196	-	4,196	(4,276)	(4,276)
2015年6月30日	9,951	5,056	2,443	17,450	(5,325)	(5,325)
2014年1月1日	7,096	1,607	1,953	10,656	(521)	(521)
计入当期损益	1,998	47	49	2,094	(352)	(3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14)	-	(614)	(203)	(203)
2014年12月31日	9,094	1,040	2,002	12,136	(1,076)	(1,076)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5)	(1,076)	(5,325)	(1,076)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 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 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3	51,214	11,764	47,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 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 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5	48,502	11,060	44,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7 其他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708	-	13,708	17,752	-	17,752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13,178	(144)	13,034	12,988	(143)	12,845
抵债资产**	11,200	(57)	11,143	9,362	(57)	9,305
经营性物业	5,126	-	5,126	4,877	-	4,877
长期待摊费用	3,716	-	3,716	3,857	-	3,857
预付装修款	2,244	-	2,244	2,496	-	2,496
应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44	-	2,044	1,378	-	1,378
预付购房款	1,608	-	1,608	1,757	-	1,757
预付房租及押金	1,212	-	1,212	1,172	-	1,172
应收诉讼费	655	(255)	400	753	(194)	559
预付设备款	156	-	156	173	-	173
其他	2,783	-	2,783	2,555	-	2,555
合计	57,630	(456)	57,174	59,120	(394)	58,726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附注四、18)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附注四、18)	账面价值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280	-	13,280	17,747	-	17,747
抵债资产**	10,962	(57)	10,905	9,124	(57)	9,067
长期待摊费用	3,600	-	3,600	3,732	-	3,732
预付装修款	2,242	-	2,242	2,494	-	2,494
应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04	-	1,804	1,378	-	1,378
预付购房款	1,608	-	1,608	1,757	-	1,757
预付房租及押金	1,195	-	1,195	1,164	-	1,164
应收诉讼费	648	(255)	393	749	(194)	555
预付设备款	155	-	155	170	-	170
其他	1,786	-	1,786	1,627	-	1,627
合计	37,280	(312)	36,968	39,942	(251)	39,691

*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0.06亿元的抵债资产(2014年:人民币2.12亿元)。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民生银行集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入 /		6月30日	
			(转出)	本期核销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8,507	14,342	(3,830)	(6,180)	42,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855	-	4	-	8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943	336	-	-	1,279
长期应收款	四、12	2,353	206	(27)	-	2,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156	-	-	-	156
其他		474	63	(1)	-	536
合计		43,288	14,947	(3,854)	(6,180)	48,201

2014年						
附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期转入 /		12月31日	
			(转出)	本年核销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4,816	19,928	(9,118)	(7,119)	38,5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854	-	1	-	8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	943	-	-	943
长期应收款	四、12	2,238	288	(138)	(35)	2,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	156	-	-	156
其他		371	117	(14)	-	474
合计		38,279	21,432	(9,269)	(7,154)	43,288

民生银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入 /		6月30日	
			(转出)	本期核销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7,951	14,221	(3,833)	(6,093)	42,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855	-	4	-	8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943	336	-	-	1,2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156	-	-	-	156
其他资产	四、17	251	62	(1)	-	312
合计		40,156	14,619	(3,830)	(6,093)	44,852

	附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期转入 /		12月31日
				(转出)	本年核销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4,459	19,500	(9,055)	(6,953)	37,9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854	-	1	-	8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	943	-	-	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	156	-	-	156
其他资产	四、17	139	117	(5)	-	251
合计		35,452	20,716	(9,059)	(6,953)	40,156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230,534	277,964	233,484	281,62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19,515	564,036	620,753	564,915
中国境外				
— 银行	4,154	6,671	4,154	6,67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648	-	9,480	-
合计	862,851	848,671	867,871	853,206

20 拆入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26,845	28,64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400	5,582
中国境外		
— 银行	3,962	8,817
— 非银行金融机构合计	39	-
合计	38,246	43,048

2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9,790	84,339
附担保物的借款		
— 质押借款	420	465
— 抵押借款	13,968	14,043
合计	104,178	98,847

于2015年6月30日，质押借款人民币4.20亿元（2014年：人民币4.65亿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3.27亿元的经营物业租金收款权（2014年：人民币3.32亿元）作为质押。抵押借款人民币139.68亿元（2014年：人民币140.43亿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69.81亿元固定资产（2014年：人民币89.74亿元）、人民币4.73亿元其他资产（2014年：人民币3.85亿元）以及人民币73.58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下的资产（2014年：人民币72.25亿元）作为抵押。该质押、抵押项下，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2014年12月31日：无）。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贴现票据	19,715	9,626	19,097	9,312
债券	81,259	70,766	81,259	70,763
长期应收款	1,567	2,899	-	-
合计	102,541	83,291	100,356	80,075

于2015年6月30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有人民币89.00亿元为本集团与人行进行的卖出回购票据业务（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6.25亿元）。

23 吸收存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667,686	707,374	661,512	700,213
— 个人	131,890	137,342	130,942	136,08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403,715	1,176,707	1,395,234	1,163,940
— 个人	420,141	401,831	409,827	395,540
汇出及应解汇款	5,194	4,858	5,164	4,829
发行存款证	4,054	5,698	4,054	5,698
合计	2,632,680	2,433,810	2,606,733	2,406,308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65,827	277,199	265,172	276,660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43,431	56,780	43,429	56,698
其他保证金	47,756	75,485	47,052	75,006
合计	357,014	409,464	355,653	408,364

24 应付职工薪酬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短期薪酬	(1)	7,819	10,166	(8,645)	9,34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	177	1,048	(806)	419
合计		7,996	11,214	(9,451)	9,759

	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7,537	20,379	(20,097)	7,81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	145	2,048	(2,016)	177
合计		7,682	22,427	(22,113)	7,996

民生银行

	注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短期薪酬	(1)	7,530	9,796	(8,243)	9,08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	177	1,030	(789)	418
合计		7,707	10,826	(9,032)	9,501

	注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7,343	19,666	(19,479)	7,53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	145	1,997	(1,965)	177
合计		7,488	21,663	(21,444)	7,707

(1) 短期薪酬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1	8,210	(6,774)	9,097
职工福利费	-	660	(660)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29	625	(595)	59
住房公积金	109	487	(472)	12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	184	(144)	60
合计	7,819	10,166	(8,645)	9,340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11	15,509	(14,159)	7,661
职工福利费	-	2,144	(2,144)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1,122	1,192	(2,285)	29
住房公积金	99	926	(916)	1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	608	(593)	20
合计	7,537	20,379	(20,097)	7,819

民生银行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78	7,876	(6,405)	8,849
职工福利费	-	652	(652)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28	617	(587)	58
住房公积金	109	473	(459)	1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	178	(140)	53
合计	7,530	9,796	(8,243)	9,083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8	14,907	(13,677)	7,378
职工福利费	-	2,109	(2,109)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1,092	1,172	(2,236)	28
住房公积金	99	899	(889)	1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	579	(568)	15
合计	7,343	19,666	(19,479)	7,53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基本养老金	58	443	(382)	119
失业保险费	11	32	(27)	16
企业年金	108	573	(397)	284
合计	177	1,048	(806)	419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金	57	789	(788)	58
失业保险费	9	60	(58)	11
企业年金	79	1,199	(1,170)	108
合计	145	2,048	(2,016)	177

民生银行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基本养老金	58	429	(368)	119
失业保险费	11	31	(26)	16
企业年金	108	570	(395)	283
合计	177	1,030	(789)	418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金	57	760	(759)	58
失业保险费	9	57	(55)	11
企业年金	79	1,180	(1,151)	108
合计	145	1,997	(1,965)	177

25 应交税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196	3,026	1,978	2,601
应交营业税	2,315	2,136	2,236	2,092
其他	523	916	471	831
合计	5,034	6,078	4,685	5,524

26 应付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6,788	23,970	26,384	23,6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21	5,290	4,215	5,270
应付债券	1,525	3,622	1,525	3,62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25	290	-	-
其他	495	633	495	633
合计	33,554	33,805	32,619	33,199

27 应付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49,972	49,965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	39,947	19,973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3)	146	16,922
应付次级债券	(4)	9,984	15,764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5)	9,286	9,284
应付同业存单		67,858	17,371
应付中期票据	(6)	3,708	-
合计		180,901	129,279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注		
人民币300亿元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29,983	29,978
人民币200亿元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89	19,987
合计	49,972	49,965

(i)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为4.30%，按年付息。

(ii)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4.39%，按年付息。

本行未发生一般金融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一般金融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注		
人民币200亿元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19,973	19,973
人民币200亿元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74	-
合计	39,947	19,973

(i) 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6.60%，按年付息。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ii) 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5.40%，按年付息。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3)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3 年 6 年期 固定利率可转换公司债券	146	16,922

经证监会的批准，本行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为六年（即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前三年 0.6%，第四至第六年为 1.5%。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有权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23 元每股，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从发行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本行派发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0.23 元每股调整至人民币 8.105 元每股。

本行于 2015 年 6 月宣告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已有票面金额人民币 198.39 亿元转为本行的 A 股股票。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16,469	3,531	2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2)	(16)	(88)
于发行日余额	16,397	3,515	19,912
转股	(5)	(1)	(6)
摊销	584	-	584
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6,976	3,514	20,490
转股	(828)	(163)	(991)
摊销	774	-	774
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922	3,351	20,273
转股	(17,139)	(3,322)	(20,461)
摊销	363	-	363
于2015年6月30日余额	146	29	175

(4) 应付次级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60亿元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5,991	5,990
人民币40亿元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3,993	3,992
人民币58亿元2010年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	5,782
合计	9,984	15,764

(i) 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按年付息。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ii) 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5.70%，按年付息。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iii) 2010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8亿元，票面利率为4.29%，按年付息。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行已于2015年6月10日对该次级债进行提前赎回。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上述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受偿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债务债权人之后，先于本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和股东。

本行未发生次级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次级债券未设置有任何担保。

(5)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 注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33.25亿元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3,319	3,318
人民币16.75亿元2009年15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ii)	1,672	1,672
人民币33亿元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3,296	3,295
人民币10亿元2006年15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iv)	999	999
	9,286	9,284
合计	9,286	9,284

(i) 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3.25亿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为5.70%，按年付息，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提高至8.70%。

(ii) 2009年15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75亿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3.00%确定，按年付息，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提高到6.00%。

- (iii) 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为5.05%，按年付息，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提高至8.05%。
- (iv) 2006年15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00%确定，按年付息，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提高到3.00%。

混合资本债券的持有人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偿次序位于次级债务债权人之后、股东之前，所有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偿顺序。根据发行条款约定，本债券到期前，若本行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本行有权选择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时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负，且最近12个月内未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则本行必须延期支付利息。

本行未发生混合资本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本行未对上述混合资本债券设置有任何担保。

(6) 应付中期票据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美元6亿元2015年3年期中期票据	3,708	-

2015年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6亿美元，票面利率为2.25%。

28 其他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收及暂收款项	9,402	9,534	78	77
待划转清算款项	8,865	7,348	8,250	7,346
应付股利	4,013	2,562	4,013	2,562
资产证券化暂挂款	3,739	481	3,739	481
理财产品暂挂款	1,270	1,298	1,270	1,298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0	847	671	847
融资租赁保证金	654	787	-	-
预提费用	326	387	315	336
应付购置设备款	247	443	85	219
其他	3,158	3,613	1,751	2,751
合计	32,474	27,300	20,172	15,917

29 股本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551	27,219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6,934	6,934
股份总数	36,485	34,153

所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A股和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 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0 资本公积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46,301	18,129	-	64,430
其他资本公积					
—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290	-	-	290
— 可转换公司债券 权益部分	四、27(3)	3,351	-	(3,322)	29
— 其他		7	-	-	7
合计		49,949	18,129	(3,322)	64,756

	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5,423	878	-	46,301
其他资本公积					
—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290	-	-	290
— 可转换债券 权益部分	四、27(3)	3,514	-	(163)	3,351
— 其他		7	-	-	7
合计		49,234	878	(163)	49,949

民生银行

	注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46,301	18,129	-	64,430
其他资本公积					
— 可转换公司债券 权益部分	四、27(3)	3,351	-	(3,322)	29
合计		49,652	18,129	(3,322)	64,459

	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5,423	878	-	46,301
其他资本公积					
— 可转换债券 权益部分	四、27(3)	3,514	-	(163)	3,351
合计		48,937	878	(163)	49,652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的累计额达到本公司股本的 50% 时，本行继续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根据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会决议，本行 2014 年下半年应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7.92 亿元，其中 2014 年下半年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0.57 亿元，尚未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7.35 亿元已在 2015 年上半年补提。

此外，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 2015 年上半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26.48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6.21 亿元），该事项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4 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一般风险准备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中提取人民币 36.49 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2014 年：人民币 67.45 亿元）。

此外，本集团的 29 家村镇银行和民生租赁同样适用于上述财金[2012]20 号的要求，按照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同时，本行子公司民生基金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08]46 号），于每月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子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0.15 亿元（2014 年：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1.99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的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0.09 亿元（2014 年：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1.12 亿元）。

(3) 未分配利润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3.40 亿元（2014 年：人民币 3.38 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天津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1,465	1,406
北京达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9	1,054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7	937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33	703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3	703
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	469
中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88	469
圣金达投资有限公司	110	105
加拿大皇家银行	141	100
其他	1,800	1,668
合计	<u>8,034</u>	<u>7,614</u>

33 股利分配

根据2015年8月28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2015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5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364.85亿股计算，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27.36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5年7月6日止收市后在册的A股股东和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收市后在册的H股股东为基数，向其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10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40.13亿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5年1月8日止收市后在册的A股股东和以截至2015年1月6日止收市后在册的H股股东为基数，向其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75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25.61亿元。

根据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4年6月24日止的总股数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00元(含税)，计现金分红约人民币28.37亿元；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计红股约56.74亿股。

34 利息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043	56,489	59,425	55,857
其中： 公司贷款和垫款	35,846	33,119	35,591	32,83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966	21,775	22,633	21,447
票据贴现	1,231	1,595	1,201	1,573
— 债券及其他投资	15,531	8,164	15,183	8,164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980	421	633	4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61	16,858	13,461	16,858
— 拆出资金	5,127	2,768	5,127	2,768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81	3,244	3,358	3,221
— 长期应收款	2,944	3,44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380	3,209	2,308	3,145
小计	102,867	94,178	98,862	90,013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28,898)	(25,855)	(28,437)	(25,65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7,454)	(17,865)	(17,556)	(17,921)
— 应付债券	(3,923)	(2,579)	(3,923)	(2,579)
—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2,436)	(2,371)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6)	(1,287)	(1,100)	(1,048)
— 拆入资金	(754)	(614)	(754)	(614)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22)	(7)	(1,211)	-
小计	(55,873)	(50,578)	(52,981)	(47,821)
利息净收入	46,994	43,600	45,881	42,192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430	301	430	301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7,318	5,601	7,318	5,601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195	4,410	5,506	4,114
— 代理业务手续费	5,815	4,606	5,815	4,606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3,353	2,575	3,353	2,575
— 财务顾问服务费	2,485	977	2,445	943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65	1,507	1,464	1,505
— 融资租赁手续费	183	489	-	-
— 其他	208	114	207	114
小计	27,022	20,279	26,108	19,4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77)	(1,841)	(1,696)	(1,7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45	18,438	24,412	17,664

36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	2,572	1,582	2,572	1,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6	58	296	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	(15)	126	(15)
贵金属	8	141	8	141
衍生金融工具	(18)	(18)	(18)	(18)
股利收入	18	-	18	5
其他	21	132	21	120
合计	3,069	1,880	3,023	1,873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为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金	4,493	3,895	4,364	3,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	263	292	255
教育费附加	224	195	218	190
其他	29	18	26	16
合计	5,047	4,371	4,900	4,245

38 业务及管理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 短期职工薪酬	10,166	9,168	9,796	8,85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8	1,011	1,030	995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357	1,888	2,311	1,84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89	1,357	1,855	1,324
办公费用	1,224	1,452	1,199	1,423
监管费	73	29	69	17
业务费用及其他	4,268	4,061	4,224	3,980
合计	21,025	18,966	20,484	18,437

审计师报酬包含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本集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审计师报酬为人民币0.04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0.03亿元)。

39 资产减值损失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42	6,805	14,221	6,685
长期应收款	206	312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6	-	336	-
其他	127	101	127	150
合计	15,011	7,218	14,684	6,835

40 所得税费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9,610	8,446	9,270	8,100
与以前年度相关的所得税调整	(214)	(73)	(218)	(73)
小计	9,396	8,373	9,052	8,02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附注四、16)	(1,139)	(67)	(1,145)	(55)
合计	8,257	8,306	7,907	7,972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	35,529	34,397	34,385	33,067
按照25%所得税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8,882	8,599	8,596	8,267
免税收入的影响 (i)	(644)	(411)	(642)	(412)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208	194	175	193
其他	(189)	(76)	(222)	(76)
所得税费用	8,257	8,306	7,907	7,972

(i)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本集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中国内地机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5%），香港地区适用所得税率为16.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6.5%）。

4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8	25,57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4,403	34,0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75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8	25,570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产生的利息费用(税后)	285	33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27,063	25,90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4,403	34,040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82	2,444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6,485	36,48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4	0.71

42 其他综合收益

后续期间有可能 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406	2,698	317	2,698
减：递延所得税	(102)	(675)	(81)	(675)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10)	(383)	(4)	(383)
减：递延所得税	2	96	1	96
小计	296	1,736	233	1,7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	26	3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	1,753	236	1,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9	-	-
合计	264	1,762	236	1,744

注：转入当期损益金额，是指因处置而转入当期损益、或因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摊销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其 他综合收益	合计
于1月1日余额	(392)	(8)	(400)	(2)	(402)
本年变动	265	(32)	233	31	264
于6月30日余额	(127)	(40)	(167)	29	(138)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其 他综合收益	合计
于1月1日余额	(2,842)	(12)	(2,854)	(8)	(2,862)
本年变动	1,736	17	1,753	9	1,762
于6月30日余额	(1,106)	5	(1,101)	1	(1,100)

民生银行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于1月1日余额	(392)	(5)	(397)	(2,842)	(4)	(2,846)
本年变动	233	3	236	1,736	8	1,744
于6月30日余额	(159)	(2)	(161)	(1,106)	4	(1,102)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7,272	26,091	26,478	25,09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011	7,218	14,684	6,835
预计负债变动	64	137	64	137
固定资产及经营性				
物业折旧	1,320	843	862	635
无形资产摊销	326	266	305	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1	456	688	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	2	(26)	2	(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7)	(226)	(612)	(226)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				
利息净收入	(10,628)	(5,164)	(10,627)	(5,164)
投资(收益)/损失	(150)	15	(144)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39)	(67)	(1,145)	(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9,985)	(215,142)	(147,771)	(213,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4,856	290,143	191,819	28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3	104,544	74,603	95,87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40,232	183,745	132,484	176,46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初余额	(132,132)	(157,001)	(125,649)	(155,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8,100	26,744	6,835	20,98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库存现金(附注四、1)	9,779	9,927	9,617	9,74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附注四、1)	37,923	47,044	37,561	46,6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活期款项	21,904	25,634	18,174	21,112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定期款项	19,027	53,907	15,533	51,731
— 拆出资金	51,599	47,233	51,599	47,233
合计	140,232	183,745	132,484	176,469

44 金融资产的转移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以转让资产的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6.01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8.40亿元)。本集团持有的优先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65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66亿元),持有的次级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0.26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0.26亿元),均已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四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经营成果和资本性支出是以集团的会计政策和内部管理规则为基础进行计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至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存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经营分部按以下地区和业务进行列报：

地区分部

- (一) 华北—包括民生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
- (二) 华东—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台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南昌和上海自贸区；
- (三) 华南—包括民生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翔安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南宁和三亚；
- (四) 其他地区—包括民银国际、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林芝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沈阳、香港、贵阳、拉萨、兰州和哈尔滨。

民生银行集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外部	23,192	8,742	2,157	12,903	-	46,994
利息净(支出)/收入—分部间	(4,633)	3,359	3,411	(2,137)	-	-
利息净收入	18,559	12,101	5,568	10,766	-	46,9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590	2,585	1,845	2,002	-	27,0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7)	(429)	(603)	(248)	-	(1,8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93	2,156	1,242	1,754	-	25,145
其他收入	1,860	1,241	541	1,121	-	4,763
营业支出	(16,502)	(10,481)	(5,162)	(9,452)	-	(41,5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	1	24	46	-	224
利润总额	24,063	5,018	2,213	4,235	-	35,529
折旧和摊销	1,290	465	217	385	-	2,357
资本性支出	2,976	758	177	342	-	4,253

2015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2,829,920	1,194,500	645,350	914,542	(1,296,042)	4,288,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3
总资产						4,301,073
分部负债/总负债	(2,603,091)	(1,176,687)	(633,323)	(895,701)	1,296,042	(4,012,760)
信用承诺	372,310	363,227	117,824	257,713	-	1,111,074

民生银行集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外部	19,980	9,512	1,611	12,497	-	43,600
利息净(支出)/收入—分部间	(2,938)	1,924	2,916	(1,902)	-	-
利息净收入	17,042	11,436	4,527	10,595	-	43,6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118	1,980	1,420	1,761	-	20,2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1)	(501)	(547)	(292)	-	(1,8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17	1,479	873	1,469	-	18,438
其他收入	1,709	690	266	426	-	3,091
营业支出	(12,341)	(8,151)	(3,689)	(6,620)	-	(30,8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	18	34	51	-	69
利润总额	20,993	5,472	2,011	5,921	-	34,397
折旧和摊销	917	285	158	205	-	1,565
资本性支出	3,741	466	230	973	-	5,410

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627,657	1,137,936	550,662	867,997	(1,180,880)	4,003,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4
总资产						4,015,136
分部负债/总负债	(2,448,937)	(1,119,225)	(535,734)	(844,364)	1,180,880	(3,767,380)
信用承诺	460,409	265,247	75,440	224,021	-	1,025,117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业务分为四个分部：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贷款、托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投资性储蓄产品、信用卡及借记卡、小微企业贷款、住房贷款和消费信贷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

由于本集团分部业务总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同时本集团管理部门以利息净收入作为评估部门表现的主要指标之一，因此报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分部报告中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管理层报告中的外部收入与合并利润表的表述方式相一致。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被抵销。

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分部间的利息净收入以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为基础确定。业务分部之间没有其他重大的收入支出交易。

内部转移定价根据每笔交易的性质进行调整。外部收入按合理的标准分配到业务分部。

由于本集团管理层报告是对经营利润的计量，包括利息净收入、贷款减值损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收入和非利息支出，该方法排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此在披露时将非经常性损益分配至其他业务部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4,901	11,253	10,204	636	46,99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652)	(5,401)	7,008	4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54	10,147	2,714	830	25,145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1	-	-	(1)	-
其他收入	2,596	1	1,144	1,022	4,763
营业支出	(19,957)	(15,009)	(5,217)	(1,414)	(41,5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	23	19	169	224
利润总额	19,007	6,415	8,864	1,243	35,529
折旧和摊销	869	474	303	711	2,357
资本性支出	1,196	653	417	1,987	4,253
	2015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1,764,563	707,119	1,668,716	147,872	4,288,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3
总资产					4,301,073
分部负债/总负债	(2,083,249)	(601,503)	(1,194,521)	(133,487)	(4,012,760)
信用承诺	1,059,403	48,527	-	3,144	1,111,074

民生银行集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4,203	12,068	6,471	858	43,60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3,128)	(2,930)	6,065	(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66	6,151	1,929	792	18,438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2)	-	-	2	-
其他收入	1,494	1	1,172	424	3,091
营业支出	(14,258)	(11,794)	(3,764)	(985)	(30,8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7	8	4	50	69
利润总额	21,012	6,434	5,812	1,139	34,397
折旧和摊销	620	319	168	458	1,565
资本性支出	1,143	586	307	3,374	5,410
	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761,438	654,455	1,446,208	141,271	4,003,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4
总资产					4,015,136
分部负债/总负债	(1,873,558)	(594,682)	(1,173,133)	(126,007)	(3,767,380)
信用承诺	974,280	47,830	-	3,007	1,025,117

六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4,113	594,300	692,792	592,701
开出信用证	137,900	170,666	137,900	170,666
开出保函	222,502	205,168	222,389	205,167
再保理业务	-	300	-	3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8,527	47,830	48,527	47,830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611	2,280	2,611	2,280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2,277	1,566	2,277	1,566
融资租赁承诺	3,144	3,007	-	-
合计	1,111,074	1,025,117	1,106,496	1,020,510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7,664	18,799	1,818	1,396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516	1,576	20	1,576
合计	18,180	20,375	1,838	2,972

3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3,337	3,055	3,302	2,995
1年至5年	9,570	9,536	9,457	9,365
5年以上	3,781	3,942	3,750	3,893
合计	16,688	16,533	16,509	16,253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5年6月30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在重大方面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5 抵/质押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57	2,057	-	1,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880	47,308	55,880	47,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80	23,455	24,880	23,455
贴现票据	19,529	9,538	18,911	9,225
长期应收款	7,358	10,462	-	-
固定资产	6,981	9,30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7	-	797	-
其他资产	473	385	-	-
合计	116,055	102,511	100,468	81,888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220.91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940.43亿元）。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有人民币72.89亿元已售出、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87亿元）。

6 证券承销责任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短期融资券	68,520	150,082

7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2015年6月30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7.25亿元（2014年：人民币34.55亿元），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

8 未决诉讼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8.40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02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及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七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1,650.46亿元(2014年:人民币765.17亿元),养老金产品(含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250.38亿元(2014年:人民币177.72亿元),信贷资产委托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62.34亿元(2014年:人民币79.75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170.81亿元(2014年:人民币4,061.00亿元)。

八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方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但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集团所享有的总收益在资产管理总收益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享有的权益金额共计人民币68.14亿元(2014年:人民币59.44亿元),主要在吸收存款中列示;单支资产管理计划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九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专项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融资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计划	55,418	55,41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9,218	279,218
资产支持融资证券	19,115	19,115
合计	353,751	353,751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计划	103,949	103,94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1,668	161,668
资产支持融资证券	17,006	17,006
合计	282,623	282,623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25,164	-	30,25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9,218	-	-
资产支持融资证券	15,776	3,339	-
合计	320,158	3,339	30,254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47,018	-	56,93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1,668	-	-
资产支持融资证券	13,537	3,469	-
合计	222,223	3,469	56,931

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389.51亿元及人民币545.09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765.89亿元及人民币5,535.22亿元)。

3 本集团于本期间发起但于2015年6月30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7.46亿元(2014年6月30日：人民币23.54亿元)，其中向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6.00亿元和人民币1.46亿元(2014年6月30日：人民币20.63亿元和人民币2.91亿元)。

本集团于2015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4,598.33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33.45亿元)。

十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四、13。

2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1,8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1,812	1,348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	1,1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500	50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95	495
	抵押	136	-
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	-	400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00	300
江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82	288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00	20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820	200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有限公司	抵押	68	148
	保证	80	-
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	100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抵押	14	80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抵押	80	8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	67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保证	-	50
	抵押	71	-
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保证	50	50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60	30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18	18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20	1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20	-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80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	-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0	-
关联方个人	抵押	112	153
合计		7,718	7,43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40	0.42

报告期交易金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165	10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16	0.11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个别减值(2014年12月31日: 无)。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贵金属	964	3.11	986	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	0.76	89	0.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5	0.04	125	0.05
其他资产	309	0.54	45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10	0.05
应收利息	17	0.09	19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	0.01	20	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	0.01	50	0.03
长期应收款	271	0.30	330	0.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4	0.05	348	0.04
吸收存款	45,839	1.74	47,828	1.97
应付利息	1,818	5.42	1,019	3.01
其他负债	38	0.12	35	0.13

本集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08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0.65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0.0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0.07%);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9.77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9.85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1.7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95%)。本期间关联交易的其他损益影响不重大。

表外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开出保函	2,469	1.11	2,143	1.04
银行承兑汇票	1,530	0.22	2,203	0.37
开出信用证	1,105	0.80	102	0.06

其他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6,051	0.31	4,159	0.23
本集团买入返售票据中由关联方 开立的票据	273	0.05	392	0.07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损益和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影响不重大。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06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0.85亿元)，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人民币0.22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0.32亿元)。本行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均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

(6)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6	392
其他资产	291	375
应收利息	1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35	4,715
应付利息	6	26
其他负债	4	3

报告期交易金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35	13
利息支出	68	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	16
业务及管理费	228	7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同业间往来。于2015年6月30日,上述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5.91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亿元)。

本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余额及交易金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670	461,667	460,983	458,2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346	75,462	104,751	69,027
拆出资金	243,818	176,416	244,872	179,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498	27,213	32,330	27,156
衍生金融资产	3,098	3,231	3,098	3,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8,392	675,878	568,392	675,868
应收利息	18,563	16,593	18,176	16,3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6,497	1,774,159	1,891,339	1,759,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72,418	156,155	171,418	155,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118	176,834	196,118	176,8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0,071	234,393	334,030	228,946
长期应收款	90,320	88,824	-	-
其他金融资产	37,189	40,687	22,463	26,892
合计	4,182,998	3,907,512	4,047,970	3,775,846
表外信用承诺	1,111,074	1,025,117	1,106,496	1,020,51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294,072	4,932,629	5,154,466	4,796,356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未逾期未减值	1,873,647	1,762,876	1,859,055	1,748,317
已逾期未减值	49,266	28,656	48,398	27,803
已减值	26,423	21,134	26,132	20,925
小计	1,949,336	1,812,666	1,933,585	1,797,045
减：贷款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28,691)	(28,220)	(28,339)	(27,880)
已逾期未减值	(5,384)	(3,265)	(5,312)	(3,184)
已减值	(8,764)	(7,022)	(8,595)	(6,887)
小计	(42,839)	(38,507)	(42,246)	(37,951)
净额				
未逾期未减值	1,844,956	1,734,656	1,830,716	1,720,437
已逾期未减值	43,882	25,391	43,086	24,619
已减值	17,659	14,112	17,537	14,038
合计	1,906,497	1,774,159	1,891,339	1,759,094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贷款类别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89,420	1,128,370	1,185,219	1,124,566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4,227	634,506	673,836	623,751
总额	1,873,647	1,762,876	1,859,055	1,748,317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40,217	322,365	339,928	322,106
保证贷款	575,828	582,908	568,743	575,27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17,380	650,795	712,561	646,262
— 质押贷款	240,222	206,808	237,823	204,671
总额	1,873,647	1,762,876	1,859,055	1,748,317

b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

除非有证据证明贷款发生减值，一般而言，逾期未满90天的贷款尚未作为减值贷款。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集团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9,826	4,508	4,372	13,416	32,122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22	3,949	4,442	1,931	17,144
合计	16,648	8,457	8,814	15,347	49,266

	2014年12月31日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6,668	2,551	3,418	3,002	15,6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7,340	2,502	2,229	946	13,017
合计	14,008	5,053	5,647	3,948	28,656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9,784	4,501	4,327	13,150	31,762
个人贷款和垫款	6,713	3,860	4,356	1,707	16,636
合计	16,497	8,361	8,683	14,857	48,398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6,583	2,402	3,276	2,924	15,1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7,235	2,365	2,186	832	12,618
合计	13,818	4,767	5,462	3,756	27,803

c 减值贷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383	13,976	17,311	13,8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9,040	7,158	8,821	7,047
合计	26,423	21,134	26,132	20,925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36%	1.17%	1.35%	1.16%
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和垫款	(5,427)	(3,864)	(5,375)	(3,8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337)	(3,158)	(3,220)	(3,053)
合计	(8,764)	(7,022)	(8,595)	(6,887)

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345	4,715	5,344	4,715
保证贷款	13,655	10,088	13,456	9,93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889	3,810	4,806	3,750
— 质押贷款	2,534	2,521	2,526	2,521
合计	26,423	21,134	26,132	20,925
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6,902	5,459	6,610	5,447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 市场风险

(1) 货币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307	32,432	527	183	473,4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795	13,437	571	1,543	110,346
拆出资金	204,280	32,587	4,491	2,460	243,8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8,392	-	-	-	568,3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3,253	75,924	4,559	2,761	1,906,49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740,130	1,749	1,144	2,167	745,190
长期应收款	83,393	6,927	-	-	90,320
其他资产	94,315	20,556	4,218	43,972	163,061
资产合计	4,048,865	183,612	15,510	53,086	4,301,0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32	-	-	-	6,4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8,058	10,069	1,241	3,483	862,851
拆入资金	28,232	1,511	720	7,783	38,246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5,996	27,280	-	902	104,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541	-	-	-	102,541
吸收存款	2,523,333	91,339	14,585	3,423	2,632,680
应付债券	177,195	3,706	-	-	180,901
其他负债	60,417	20,435	594	3,485	84,931
负债合计	3,822,204	154,340	17,140	19,076	4,012,760
头寸净额	226,661	29,272	(1,630)	34,010	288,313
货币衍生合约	974	164	(16)	-	1,122
表外信用承诺	1,049,365	58,103	417	3,189	1,111,074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8,000	2,899	523	210	471,6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592	13,843	747	1,280	75,462
拆出资金	166,560	7,097	2,461	298	176,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878	-	-	-	675,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8,693	80,334	4,380	752	1,774,15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596,397	584	1,183	-	598,164
长期应收款	81,958	6,866	-	-	88,824
其他资产	109,936	18,302	356	26,007	154,601
资产合计	3,847,014	129,925	9,650	28,547	4,015,1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45	-	-	-	50,7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5,676	7,250	672	5,073	848,671
拆入资金	31,200	4,274	1,735	5,839	43,04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3,832	25,015	-	-	98,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219	72	-	-	83,291
吸收存款	2,321,374	88,809	18,968	4,659	2,433,810
应付债券	129,279	-	-	-	129,279
其他负债	76,430	2,357	741	161	79,689
负债合计	3,601,755	127,777	22,116	15,732	3,767,380
头寸净额	245,259	2,148	(12,466)	12,815	247,756
货币衍生合约	930	(135)	(122)	-	673
表外信用承诺	967,255	56,009	394	1,459	1,025,117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7,458	32,432	527	183	470,6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362	13,263	584	1,542	104,751
拆出资金	204,780	33,141	4,491	2,460	244,8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8,392	-	-	-	568,3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8,095	75,924	4,559	2,761	1,891,33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732,453	1,749	800	2,167	737,169
其他资产	80,749	1,338	4,182	43,972	130,241
资产合计	3,921,289	157,847	15,143	53,085	4,147,3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	-	-	-	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2,195	10,940	1,253	3,483	867,871
拆入资金	28,232	1,511	720	7,783	38,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356	-	-	-	100,356
吸收存款	2,497,386	91,339	14,585	3,423	2,606,733
应付债券	177,193	3,708	-	-	180,901
其他负债	47,920	19,097	586	3,484	71,087
负债合计	3,709,282	126,595	17,144	18,173	3,871,194
头寸净额	212,007	31,252	(2,001)	34,912	276,170
货币衍生合约	974	164	(16)	-	1,122
表外信用承诺	1,044,787	58,103	417	3,189	1,106,496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4,391	2,899	523	210	468,0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761	12,247	739	1,280	69,027
拆出资金	169,155	7,097	2,461	298	179,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868	-	-	-	675,8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3,628	80,334	4,380	752	1,759,094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589,519	569	1,183	-	591,271
其他资产	94,647	1,778	356	26,007	122,788
资产合计	3,721,969	104,924	9,642	28,547	3,865,0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0,211	7,250	672	5,073	853,206
拆入资金	31,200	4,274	1,735	5,839	43,0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3	72	-	-	80,075
吸收存款	2,293,872	88,809	18,968	4,659	2,406,308
应付债券	129,279	-	-	-	129,279
其他负债	64,427	1,515	733	161	66,836
负债合计	3,488,992	101,920	22,108	15,732	3,628,752
头寸净额	232,977	3,004	(12,466)	12,815	236,330
货币衍生合约	930	(135)	(122)	-	673
表外信用承诺	962,648	56,009	394	1,459	1,020,510

(2) 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670	-	-	-	9,779	473,44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6,922	43,291	133	-	-	110,346
拆出资金	120,097	113,011	10,710	-	-	243,8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972	386,169	6,251	-	-	568,3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523,778	300,605	70,069	12,045	-	1,906,49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30,301	237,293	290,510	83,001	4,085	745,190
长期应收款	90,320	-	-	-	-	90,320
其他资产	-	-	-	-	163,061	163,061
资产合计	2,571,060	1,080,369	377,673	95,046	176,925	4,301,0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32	-	-	-	-	6,432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736,496	126,355	-	-	-	862,851
拆入资金	30,459	7,787	-	-	-	38,246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3,985	614	41,068	5,287	3,224	104,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487	5,742	1,312	-	-	102,541
吸收存款	1,635,993	757,339	239,348	-	-	2,632,680
应付债券	32,312	37,215	54,826	56,548	-	180,901
其他负债	139	-	-	-	84,792	84,931
负债合计	2,591,303	935,052	336,554	61,835	88,016	4,012,76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0,243)	145,317	41,119	33,211	88,909	288,313

注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1,667	-	-	-	9,965	471,632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4,575	10,854	33	-	-	75,462
拆出资金	61,503	94,841	20,072	-	-	176,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847	290,463	13,568	-	-	675,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600,988	109,236	60,661	3,274	-	1,774,15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94,893	186,794	248,632	64,276	3,569	598,164
长期应收款	88,824	-	-	-	-	88,824
其他资产	-	-	-	-	154,601	154,601
资产合计	2,744,297	692,188	342,966	67,550	168,135	4,015,1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145	600	-	-	-	50,745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633,503	215,168	-	-	-	848,671
拆入资金	36,664	6,384	-	-	-	43,04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9,927	62,637	10,214	6,069	-	98,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25	7,959	1,507	-	-	83,291
吸收存款	1,579,233	656,194	198,042	341	-	2,433,810
应付债券	21,209	15,757	49,963	42,350	-	129,279
其他负债	-	-	-	-	79,689	79,689
负债合计	2,414,506	964,699	259,726	48,760	79,689	3,767,38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29,791	(272,511)	83,240	18,790	88,446	247,756

(i) 本集团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5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615.16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4.29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注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0,983	-	-	-	9,617	470,600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3,430	41,321	-	-	-	104,751	
拆出资金	120,616	113,500	10,756	-	-	244,8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972	386,169	6,251	-	-	568,3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516,106	293,355	69,837	12,041	-	1,891,33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30,301	230,084	290,510	83,001	3,273	737,169	
其他资产	-	-	-	-	130,241	130,241	
资产合计	2,467,408	1,064,429	377,354	95,042	143,131	4,147,3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	-	-	-	-	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738,912	128,959	-	-	-	867,871	
拆入资金	30,459	7,787	-	-	-	38,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344	5,012	-	-	-	100,356	
吸收存款	1,619,869	749,875	236,989	-	-	2,606,733	
应付债券	32,312	37,215	54,826	56,548	-	180,901	
其他负债	139	-	-	-	70,948	71,087	
负债合计	2,523,035	928,848	291,815	56,548	70,948	3,871,19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55,627)	135,581	85,539	38,494	72,183	276,170	

注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8,252	-	-	-	9,771	468,02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9,607	9,420	-	-	-	69,027
拆出资金	61,791	97,148	20,072	-	-	179,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837	290,463	13,568	-	-	675,8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592,295	102,964	60,572	3,263	-	1,759,094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94,820	181,850	247,145	64,276	3,180	591,271
其他资产	-	-	-	-	122,788	122,788
资产合计	2,638,602	681,845	341,357	67,539	135,739	3,865,0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638,202	215,004	-	-	-	853,206
拆入资金	36,664	6,384	-	-	-	43,0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492	6,583	-	-	-	80,075
吸收存款	1,562,632	647,076	196,497	103	-	2,406,308
应付债券	21,209	15,757	49,963	42,350	-	129,279
其他负债	-	-	-	-	66,836	66,836
负债合计	2,382,199	890,804	246,460	42,453	66,836	3,628,75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56,403	(208,959)	94,897	25,086	68,903	236,330

(i) 本行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5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605.98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85.90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3 流动性风险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25,747	47,702	-	-	-	-	-	473,4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1,173	22,832	22,127	44,081	133	-	110,346
拆出资金	-	-	77,055	42,172	113,397	11,194	-	243,8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	-	81,363	94,586	386,169	6,251	-	568,3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6,122	15,419	236,383	189,948	820,709	460,358	137,558	1,906,49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4,138	-	34,163	63,802	235,868	321,567	85,652	745,190
长期应收款	24,643	920	1,165	3,157	15,020	38,957	6,458	90,320
其他资产	69,526	31,476	24,241	16,229	15,471	5,476	642	163,061
资产合计	570,199	116,690	477,202	432,021	1,630,715	843,936	230,310	4,301,0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000	432	-	-	-	6,4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8,779	350,758	136,842	126,472	-	-	862,851
拆入资金	-	-	25,412	5,047	7,787	-	-	38,246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8,468	31,187	41,871	16,292	6,360	104,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3,510	11,977	5,742	1,312	-	102,541
吸收存款	-	1,067,314	184,361	384,318	757,339	239,348	-	2,632,680
应付债券	-	-	7,705	24,606	35,544	53,828	59,218	180,901
其他负债	2,119	15,261	11,196	10,478	30,925	13,294	1,658	84,931
负债合计	2,119	1,331,354	677,410	604,887	1,005,680	324,074	67,236	4,012,760
净头寸	568,080	(1,214,664)	(200,208)	(172,866)	625,035	519,862	163,074	288,31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12,853	186,090	332,749	48,243	8,310	688,245

		2014年12月31日						
注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10,561	61,071	-	-	-	-	471,6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3,678	16,474	15,044	10,233	33	75,462
拆出资金		-	-	28,871	32,632	94,841	20,072	176,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	-	143,249	228,575	290,463	13,568	675,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28,102	11,401	230,110	164,740	785,913	443,383	1,774,15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621	-	19,810	41,549	187,645	272,950	598,164
长期应收款		9,183	137	3,990	3,615	19,214	47,569	88,824
其他资产		50,412	25,639	47,646	13,140	15,314	1,722	154,601
资产合计		501,902	131,926	490,150	499,295	1,403,623	799,297	4,015,1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60	85	600	-	50,7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7,252	373,186	102,742	215,491	-	848,671
拆入资金		-	-	29,010	7,654	6,384	-	43,04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4,287	15,641	62,636	10,214	98,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0,340	3,485	7,959	1,507	83,291
吸收存款		-	1,106,971	165,781	309,308	653,387	197,918	2,433,810
应付债券		-	-	329	2,284	14,758	66,888	129,279
其他负债		2,025	14,233	18,883	9,828	20,894	12,216	79,689
负债合计		2,025	1,278,456	711,876	451,027	982,109	288,743	3,767,380
净头寸		499,877	(1,146,530)	(221,726)	48,268	421,514	510,554	247,756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25,397	147,351	242,483	71,159	586,390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注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23,422	47,178	-	-	-	-	470,6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8,830	22,450	21,340	42,131	-	104,751
拆出资金		-	-	77,388	42,354	113,888	11,242	244,8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	-	81,363	94,586	386,169	6,251	568,3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5,350	15,273	235,099	187,362	811,435	459,496	1,891,33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325	-	33,760	63,752	233,278	317,402	737,169
其他资产		51,934	31,465	18,579	13,430	10,022	4,499	130,241
资产合计		524,054	112,746	468,639	422,824	1,596,923	798,890	4,147,3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000	-	-	-	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8,779	352,091	138,042	128,959	-	867,871
拆入资金		-	-	25,412	5,047	7,787	-	38,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3,510	11,834	5,012	-	100,356
吸收存款		-	1,056,795	182,544	380,530	749,875	236,989	2,606,733
应付债券		-	-	7,705	24,606	35,544	53,828	180,901
其他负债		1,996	14,403	10,656	9,719	28,772	5,367	71,087
负债合计		1,996	1,319,977	667,918	569,778	955,949	296,184	3,871,194
净头寸		522,058	(1,207,231)	(199,279)	(146,954)	640,974	502,706	276,17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12,853	186,090	332,749	48,243	688,245

注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07,576	60,447	-	-	-	-	-	468,0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832	15,588	14,187	9,420	-	-	69,027
拆出资金	-	-	28,871	32,920	97,148	20,072	-	179,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	-	143,239	228,575	290,463	13,568	-	675,8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27,436	11,221	229,020	162,731	773,963	442,900	111,823	1,759,094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232	-	19,757	41,549	182,691	271,453	72,589	591,271
其他资产	37,847	25,639	20,640	18,277	16,225	3,575	585	122,788
资产合计	476,114	127,139	457,115	498,239	1,369,910	751,568	184,997	3,865,0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00	-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9,543	375,937	102,722	215,004	-	-	853,206
拆入资金	-	-	29,010	7,654	6,384	-	-	43,0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0,233	3,259	6,583	-	-	80,075
吸收存款	-	1,099,378	156,403	306,851	647,076	196,497	103	2,406,308
应付债券	-	-	329	2,284	14,758	66,888	45,020	129,279
其他负债	1,949	13,380	17,634	8,941	19,274	5,518	140	66,836
负债合计	1,949	1,272,301	699,546	431,711	909,079	268,903	45,263	3,628,752
净头寸	474,165	(1,145,162)	(242,431)	66,528	460,831	482,665	139,734	236,33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25,397	147,351	242,483	71,159	-	586,390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和垫款。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2)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03	-	-	-	425,766	473,4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006	22,127	44,081	137	-	110,351
拆出资金	78,027	43,274	118,718	12,331	-	252,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971	95,963	392,773	6,893	23	577,6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5,158	206,771	875,363	551,476	217,713	2,146,481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6,403	69,457	257,550	363,661	101,687	828,758
长期应收款	2,390	3,654	17,412	44,368	38,688	106,512
其他金融资产	47,647	8,148	10,148	2,018	551	68,512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633,305	449,394	1,716,045	980,884	784,428	4,564,05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48	435	-	-	-	6,4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9,725	139,257	132,852	-	-	871,834
拆入资金	25,486	5,100	8,099	-	-	38,68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8,493	31,914	42,778	17,659	8,296	109,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722	12,097	5,850	1,412	-	103,081
吸收存款	1,285,957	391,751	792,602	282,272	-	2,752,582
应付债券	7,801	24,977	42,467	70,004	73,170	218,419
其他金融负债	4,296	977	13,454	2,792	427	21,946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2,021,528	606,508	1,038,102	374,139	81,893	4,122,170

2014年12月31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072	-	-	-	410,579	471,6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657	15,585	10,193	33	-	77,468
拆出资金	29,179	33,500	100,895	22,553	-	186,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132	231,844	297,232	14,156	23	687,3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978	183,260	842,469	537,088	177,622	2,025,41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1,940	45,943	211,291	308,661	86,294	674,129
长期应收款	4,736	4,290	22,803	56,454	17,131	105,414
其他金融资产	53,626	4,678	6,768	750	504	66,326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651,320	519,100	1,491,651	939,695	692,153	4,293,91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441	90	605	-	-	51,1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4,299	103,325	219,003	-	-	856,627
拆入资金	29,126	7,695	6,575	-	-	43,396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299	15,805	64,754	11,261	8,147	104,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481	3,393	8,070	1,782	-	83,726
吸收存款	1,290,355	340,439	722,721	243,919	575	2,598,009
应付债券	414	6,252	27,759	80,657	50,214	165,296
其他金融负债	4,026	1,019	3,226	7,349	1,693	17,313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983,441	478,018	1,052,713	344,968	60,629	3,919,769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79	-	-	-	423,442	470,6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280	21,340	42,131	-	-	104,751
拆出资金	78,360	43,456	119,209	12,379	-	253,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971	95,963	392,773	6,893	23	577,6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954	204,183	866,093	550,613	217,480	2,131,323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5,953	69,142	254,752	358,871	100,876	819,594
其他金融资产	41,991	5,667	4,611	992	5,536	58,797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619,688	439,751	1,679,569	929,748	747,357	4,416,11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48	-	-	-	-	6,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2,257	140,725	133,872	-	-	876,854
拆入资金	25,486	5,100	8,099	-	-	38,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722	11,954	5,119	-	-	100,795
吸收存款	1,273,283	387,890	784,790	279,490	-	2,725,453
应付债券	7,801	24,977	42,467	70,004	73,170	218,419
其他金融负债	4,176	885	13,019	954	74	19,108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2,002,773	571,531	987,366	350,448	73,244	3,985,362

2014年12月31日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448	-	-	-	407,594	468,0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783	14,697	9,728	-	-	71,208
拆出资金	29,179	33,796	103,349	22,553	-	188,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121	231,844	297,232	14,156	23	687,3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043	181,251	832,278	536,319	177,461	2,010,352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1,878	45,790	201,255	307,155	85,905	661,983
其他金融资产	34,686	8,059	7,236	1,989	4,285	56,255
金融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620,138	515,437	1,451,078	882,172	675,268	4,144,09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441	-	-	-	-	50,4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6,650	103,305	219,453	-	-	859,408
拆入资金	29,126	7,695	6,575	-	-	43,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481	3,287	6,675	-	-	80,443
吸收存款	1,273,149	337,735	715,740	242,168	133	2,568,925
应付债券	414	6,252	27,759	80,657	50,214	165,296
其他金融负债	13,302	440	1,875	766	148	16,531
金融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973,563	458,714	978,077	323,591	50,495	3,784,440

(3)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类衍生产品：利率掉期；
- 信用类衍生产品：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20)	2	(22)	(18)	-	(58)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	-	-
合计	(20)	2	(22)	(18)	-	(58)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4	3	2	(29)	-	(20)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	-	-
合计	4	3	2	(29)	-	(20)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汇率类衍生产品：外汇远期、货币掉期和货币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贵金属远期和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78,493)	(71,828)	(199,494)	(93)	-	(349,908)
— 现金流入	78,544	71,932	192,575	97	-	343,148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160)	(10,782)	(17,994)	-	-	(29,936)
— 现金流入	1,525	11,444	19,501	-	-	32,470
现金流出合计	(79,653)	(82,610)	(217,488)	(93)	-	(379,844)
现金流入合计	80,069	83,376	212,076	97	-	375,618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93,815)	(81,079)	(143,100)	(123)	-	(318,117)
— 现金流入	93,808	80,851	142,768	123	-	317,550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7,326)	(1,571)	(23,968)	-	-	(32,865)
— 现金流入	7,324	1,591	24,524	-	-	33,439
现金流出合计	(101,141)	(82,650)	(167,068)	(123)	-	(350,982)
现金流入合计	101,132	82,442	167,292	123	-	350,989

(4)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694,113	-	-	694,113
开出信用证	137,825	75	-	137,900
开出保函	133,270	82,262	6,970	222,502
再保理业务	-	-	-	-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8,527	-	-	48,527
资本性支出承诺	2,678	15,044	458	18,180
经营租赁承诺	3,337	9,570	3,781	16,68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611	1,292	985	4,888
融资租赁承诺	1,551	1,593	-	3,144
合计	1,023,912	109,836	12,194	1,145,942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594,300	-	-	594,300
开出信用证	170,627	39	-	170,666
开出保函	127,555	64,599	13,014	205,168
再保理业务	300	-	-	3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830	-	-	47,830
资本性支出承诺	7,332	13,034	9	20,375
经营租赁承诺	3,055	9,536	3,942	16,53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280	335	1,231	3,846
融资租赁承诺	2,395	612	-	3,007
合计	955,674	88,155	18,196	1,062,025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692,792	-	-	692,792
开出信用证	137,825	75	-	137,900
开出保函	133,157	82,262	6,970	222,389
再保理业务	-	-	-	-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8,527	-	-	48,527
资本性支出承诺	167	1,213	458	1,838
经营租赁承诺	3,302	9,457	3,750	16,50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611	1,292	985	4,888
合计	1,018,381	94,299	12,163	1,124,843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592,701	-	-	592,701
开出信用证	170,627	39	-	170,666
开出保函	127,554	64,599	13,014	205,167
再保理业务	300	-	-	3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830	-	-	47,830
资本性支出承诺	2,450	513	9	2,972
经营租赁承诺	2,995	9,365	3,893	16,25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280	335	1,231	3,846
合计	946,737	74,851	18,147	1,039,735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根据操作风险的监管要求，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在全行的落地实施，包括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建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体系；实施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健全外包风险管理，加速推进业务连续性体系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排查业务经营领域风险。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等，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同时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5%	8.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7%	8.59%
资本充足率		11.57%	10.69%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36,485	34,153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4,756	49,949
盈余公积		23,460	17,077
一般风险准备		53,002	49,344
未分配利润		102,743	90,01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06	6,594
其他	(1)	(167)	(400)
总核心一级资本		286,785	246,736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注		
总核心一级资本	286,785	246,736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1,031)	(1,05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5,754	245,686
其他一级资本	462	299
一级资本净额	286,216	245,985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7,570	40,08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6,416	18,90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10	930
二级资本调整项目	-	-
二级资本净额	75,096	59,912
资本净额	361,312	305,89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82,389	2,627,37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9,526	15,18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0,148	220,148
总风险加权资产	3,122,063	2,862,710

注：

- (1)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如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基于Nasdaq、S&P500等指数）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交易性贷款和发行的结构型债务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或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止2015年6月30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93	29,108	-	29,201
—权益工具	344	-	-	3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3,297	-	3,297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447	-	447
—货币衍生工具	-	1,482	-	1,482
—其他	-	1,169	-	1,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5	172,160	53	172,418
—权益工具	332	604	2,658	3,594
合计	974	208,267	2,711	211,952
负债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428)	-	(428)
—货币衍生工具	-	(1,494)	-	(1,494)
—其他	-	(54)	-	(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	(2,115)	-	(2,115)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25,705	-	25,70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508	-	1,508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390	-	390
—货币衍生工具	-	1,661	-	1,661
—其他	-	1,180	-	1,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56,103	52	156,155
—权益工具	-	3,422	-	3,422
合计	-	189,969	52	190,021
负债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345)	-	(345)
—货币衍生工具	-	(1,931)	-	(1,931)
—其他	-	(282)	-	(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	-	(21)
合计	-	(2,579)	-	(2,579)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93	28,940	-	29,03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3,297	-	3,297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447	-	447
—货币衍生工具	-	1,482	-	1,482
—其他	-	1,169	-	1,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5	171,160	53	171,418
—权益工具	332	188	2,628	3,148
合计	630	206,683	2,681	209,99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428)	-	(428)
—货币衍生工具	-	(1,494)	-	(1,494)
—其他	-	(54)	-	(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9)	-	(139)
合计	-	(2,115)	-	(2,115)

民生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25,648	-	25,64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508	-	1,508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390	-	390
—货币衍生工具	-	1,661	-	1,661
—其他	-	1,180	-	1,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55,103	52	155,155
—权益工具	-	3,055	-	3,055
合计	-	188,545	52	188,597
负债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345)	-	(345)
—货币衍生工具	-	(1,931)	-	(1,931)
—其他	-	(282)	-	(282)
合计	-	(2,558)	-	(2,55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期初至期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民生银行集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于1月1日	52	-	52
— 损失	(4)	-	(4)
— 其他综合收益	5	-	5
由第二层级转入	-	2,658	2,658
结算	-	-	-
于6月30日	53	2,658	2,711
于6月30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17	-	17

民生银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于1月1日	52	-	52
— 损失	(4)	-	(4)
— 其他综合收益	5	-	5
由第二层级转入	-	2,628	2,628
结算	-	-	-
于6月30日	53	2,628	2,681
于6月30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17	-	17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于1月1日	117	-	117
— 损失	(1)	-	(1)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结算	(64)	-	(64)
于12月31日	52	-	52
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2	-	2

3 层级之间转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长期应收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回购和返售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b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c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d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e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付债券以及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u>金融资产</u>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47	147	-	-	147	147	147
应收款项投资	340,071	340,101	-	340,101	-	234,393	234,3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06,497	2,024,682	-	2,024,682	-	1,774,159	1,861,9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118	199,477	-	199,477	-	176,834	178,616
合计	2,442,833	2,564,407	-	2,564,260	147	2,185,533	2,274,999
<u>金融负债</u>							
吸收存款	2,632,680	2,675,325	-	2,675,325	-	2,433,810	2,526,85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49,972	50,425	-	50,425	-	49,965	49,780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39,947	42,394	-	42,394	-	19,973	21,107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46	167	-	167	-	16,922	20,427
应付次级债券	9,984	10,397	-	10,397	-	15,764	15,706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9,286	10,071	-	10,071	-	9,284	9,276
应付同业存单	67,858	67,311	-	67,311	-	17,371	17,197
应付中期票据	3,708	3,706	-	3,706	-	-	-
合计	2,813,581	2,859,796	-	2,859,796	-	2,563,089	2,660,344

民生银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25	125	-	-	125	125	125
应收款项投资	334,030	334,060	-	334,060	-	228,946	228,87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91,339	2,008,930	-	2,008,930	-	1,759,094	1,774,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118	199,477	-	199,477	-	176,834	178,616
合计	2,421,612	2,542,592	-	2,542,467	125	2,164,999	2,181,777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606,733	2,648,958	-	2,648,958	-	2,406,308	2,498,423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49,972	50,425	-	50,425	-	49,965	49,780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39,947	42,394	-	42,394	-	19,973	21,107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46	167	-	167	-	16,922	20,427
应付次级债券	9,984	10,397	-	10,397	-	15,764	15,706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9,286	10,071	-	10,071	-	9,284	9,276
应付同业存单	67,858	67,311	-	67,311	-	17,371	17,197
应付中期票据	3,708	3,706	-	3,706	-	-	-
合计	2,787,634	2,833,429	-	2,833,429	-	2,535,587	2,631,916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四、33。

十四 上期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截至2015年6月30日				6月30日
	1月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13	129	-	-	32,842
衍生金融资产	3,231	(133)	-	-	3,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577	-	634	(4)	176,159
合计	190,021	(4)	634	(4)	212,09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2)	-	-	(139)
衍生金融负债	(2,558)	582	-	-	(1,976)
合计	(2,579)	580	-	-	(2,115)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5年6月30日				6月30日
	1月1日	计入其他综合		本期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69	(39)	-	-	891
衍生金融资产	509	(24)	-	-	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1	-	39	(4)	1,7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9	-	-	-	271
合计	2,278	(63)	39	(4)	3,37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62)	325	-	-	(337)
合计	(662)	325	-	-	(337)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其中： 税款返还	156	218
其他营业外收入	88	107
营业外支出		
其中： 捐赠支出	(2)	(253)
其他营业外支出	(18)	(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4	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	69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56)	(19)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68	50
其中： 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2	(16)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6	66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98%	24.22%	0.78	0.75	0.74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91%	24.24%	0.78	0.75	0.74	0.71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后数据。